



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9.40 亿元
本期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4.4 亿元
担保情况	由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三、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五、投资提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

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在确认投资之前，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风险。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日后交易币种的汇率、利率、税金变动等所产生的风险，以及因政治、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9.40**亿元的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3]63号文件】。

二、 核心风险提示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德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经营活动的项目大部分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51.86 万元、-54,498.05 万元和 6,225.71 万元，呈波动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存货中的工程施工项目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预计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若未来无法及时获得融资，可能会对公司项目的正常运作产生一定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51.86 万元、-54,498.05 万元和 6,225.7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3,733.76 万元、318,057.84 万元和 387,737.7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87,181.90 万元、263,559.79 万元和 393,963.4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毛利率水平较低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6.64%、5.38%和6.22%，水平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规模较大，整体拉低公司平均毛利率所致。若未来受外部环境影响，发行人经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低水平或出现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20,892.95万元、17,251.76万元和22,697.51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0,707.96万元、11,284.08万元和10,986.73万元，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5.12%、152.89%和207.59%，比例较高。公司政府补贴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运营补贴、粮油收储补贴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若未来政府对补贴政策进行调整，可能面临无法持续取得较大规模政府补贴收入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0,034.64万元、27,049.57万元和68,914.02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73%、1.66%和3.1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代建工程款项和商品销售款等。其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41,864.45万元，增幅为154.77%。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到期回收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偿债能力、坏账损失的计提不足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6、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9

次/年、7.92 次/年和 5.40 次/年，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4 次/年、0.20 次/年和 0.33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 次/年、0.10 次/年和 0.13 次/年。发行人运营效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务和土地开发业务等业务特点决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规模相应扩大，未来随着德阳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投入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余额将持续增加，运营效率或持续降低。

7、报告期末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209,04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1%，担保对象主要为罗江县金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德阳两山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若被担保方出现违约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条款提示

1、债券名称：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简称“23 西南发展债 01”）。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4.4 亿元。

3、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10 倍。

4、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即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5、配售方式：当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时，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余额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亿元进行配售。

（2）当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时，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亿元进行配售。

（3）当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4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亿元进行配售。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9.4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1、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13、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5、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6、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四、其他应说明事项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目 录

重要提示	4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第三节 发行条款	2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8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122
第七节 信用评级	184
第八节 担保情况	191
第九节 税项	201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8
第十二节 债券债权代理人	222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2
第十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40 亿元（含 9.40 亿元）的 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方正承销保荐：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2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2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 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指《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可能产生波动。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

够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德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经营活动的项目大部分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51.86

万元、-54,498.05 万元和 6,225.71 万元，呈波动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存货中的工程施工项目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预计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若未来无法及时获得融资，可能会对公司项目的正常运作产生一定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51.86 万元、-54,498.05 万元和 6,225.7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3,733.76 万元、318,057.84 万元和 387,737.7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7,181.90 万元、263,559.79 万元和 393,963.4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毛利率水平较低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64%、5.38% 和 6.22%，水平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规模较大，整体拉低公司平均毛利率所致。若未来受外部环境影响，发行人经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低水平或出现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20,892.95 万元、17,251.76 万元和 22,697.5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0,707.96 万元、11,284.08 万元和 10,986.73 万元，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5.12%、152.89%和 207.59%，比例较高。公司政府补贴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运营补贴、粮油收储补贴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若未来政府对补贴政策进行调整，可能面临无法持续取得较大规模政

府补贴收入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34.64 万元、27,049.57 万元和 68,914.0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3%、1.66%和 3.1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代建工程款项和商品销售款等。其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1,864.45 万元，增幅为 154.77%，主要系新增与泰州源希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货款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到期回收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和偿债能力、坏账损失的计提不足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6）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及回款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567.71 万元、264,714.06 万元和 350,344.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53%、16.20%和 15.7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工程款及保证金等。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款项，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由于业务经营产生应收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景区管理委员会、德阳市罗江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白马关镇人民政府和德阳金泰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款，主要系棚改项目开展过程初期，由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负责前期拆迁、土地整理等环节，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存在发行人代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支付前期拆迁、整理等环节工程费用的情况，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后续经营相关，为经营性往来款，后续相关欠款方将根据财政规划完成支付款项。对手方为地方政府类机构和国有企业，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出现坏账，将对发行人资产

以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706,648.26万、691,559.19万元和802,726.34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51.63%、42.32%和36.06%，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着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如果发行人土地储备价值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其偿债能力和资金调配带来较大压力。

（8）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9次/年、7.92次/年和5.4次/年，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4次/年、0.20次/年和0.35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8次/年、0.10次/年和0.13次/年。发行人运营效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务和土地开发业务等业务特点决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规模相应扩大，未来随着德阳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投入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余额将持续增加，运营效率或持续降低。

（9）报告期末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209,040.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61%，担保对象主要为罗江县金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德阳两山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若被担保方出现违约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0）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25.5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1.46%。受限资产主要是金融机构借款所设定的抵质押，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给公司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带来一定的风险。

（11）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收入的一部分来自代建项目，而代建项目收入中，大部分的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市政项目。这些项目的发包方大多为政府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工程款回收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支付能力。此外，财政专项补助收入也属于财政性资金收入，发行人偿债能力对政府财政性资金具有依赖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当地国企和政府部门，拥有较好的资信水平，但在地方债务负担加重以及国家调控力度加大的背景下，若地方财政支付能力弱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发行人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会降低发行人业务增长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市政设施、道路建设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

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近年来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3）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涉及环节多，发行人与多个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合同/协议。公司在实施建筑工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期拖延导致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导致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导致承担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4）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业务主要委托方为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江县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罗江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等主体，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金额较大，项目结算回款进度较慢，反映出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发行人面临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的风险。

（5）资产被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受德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如果德阳市国资委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有所变化，可能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企业资产、改变企业业务范围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导致企业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6）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直接受到公共事业产品价格的影响，

且委托代建项目价格受政府主导定价，在委托代建项目价格下调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无法依据生产要素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合约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7）土地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拥有大量的优质土地使用权资源。但是土地使用权未来收益依赖于土地和房地产市场走势，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调控政策影响，未来土地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589.82 万元、146,776.84 万元和 259,026.88 万元，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5,507.17 万元、125,224.01 万元和 201,656.45 万元，商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5%、85.32%和 77.85%。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多元化经营模式，积极推进市场化业务，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乙二醇、粮油等商品贸易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占比出现大幅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对商品销售业务依赖性较大，商品贸易易受上下游市场波动的影响，行业竞争激烈，总体毛利率较低。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处于微利水平，大规模的贸易业务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在货物运输仓储、交易回款方面相关的经营风险。如果债券存续期内商品

贸易市场大幅波动，发行人存在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10）代建项目尚未签订代建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的委托代建等业务，发行人代建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许可等相关批复文件，上述代建项目均未竣工。发行人一般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签订代建协议进行最终结算。因相关代建协议尚未签订，若项目竣工结算不及时导致代建协议未签订，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代建项目收入的实现。发行人将根据代建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及时与委托建设方进行沟通，按时安排竣工结算审计并签订代建协议，保障代建业务收入的实现。

（11）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标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 2 起，分别为①案号：（2022）川 0604 民初 313 号，原告为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金额（不含利息等）为 3,305 万元。案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②案号：（2023）川 0604 民初 191 号，原告为四川湖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重庆涉及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金额（不含利息等）为 12,794,025.68 元。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如上述案件有新的进展并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结果，可能会对发行

人的运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项目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公务员兼职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董事、监事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现象，但未在发行人处领薪，且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但存在一定的公务员兼职风险。

4、政策风险

（1）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务院和财政部、审计署、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委，先后发布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4〕351号、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六真”原

则和国务院令（2014）417 号文、银监发（2010）110 号等政策文件，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融资产生影响，面临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动风险。

（2）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但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时代，国家和地方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的经营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63 号文件同意注册。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简称“23 西南发展债 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4.4 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10 倍。

（五）**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强制触发倍数为 10 倍，即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 10 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六）**配售方式：**当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应按照如下规则

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时，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余额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0 亿元进行配售。

2、当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时，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0 亿元进行配售。

3、当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9.4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0 亿元进行配售。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 9.4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调整后的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

利率不变。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六）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3年7月7日。

（十九）发行期限：发行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止。

（二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3年7月10日。

（二十一）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自2023年7月12日至2030年7月11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

（二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四）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十八）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9.40亿元，其中4.70亿元用于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4.7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其中2.5亿元用于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2.5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9.4亿元，其中4.7亿元用于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4.7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三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安排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

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
安排并受其约束。

2、投资者同意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意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3、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4、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和/或偿债资金专

项账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6、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7、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9.40 亿元，其中 4.70 亿元用于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4.7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募集资金投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47,000.00	65.28	50.00
补充营运资金	-	-	47,000.00	-	50.00
合计			94,000.00	-	100.00

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其中 2.5 亿元用于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2.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4 亿元，其中 4.7 亿元用于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4.7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	72,000.00	25,000.00	34.72	50.00

	集团有限 公司				
补充营运资金	-	-	25,000.00	-	50.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 主体	项目总投 资额	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 额	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 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 占本期债 券发行金 额比例
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 升级改造项目	四川西南 发展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72,000.00	47,000.00	65.28	50.00
补充营运资金	-	-	47,000.00	-	50.00
合计			94,000.00	-	1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目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发文机关	日期
总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德市罗发改投审[2020]8 号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 登记备案	德市罗发改投审[2020]8 号	德阳市罗江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
① 冷链 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626202108270001 号	德阳市罗江区 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961 号	罗江区不动产 登记中心	2019 年 4 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626202111100001 号	德阳市罗江区 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② 一 标 段 项 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626202004030001 号	德阳市罗江区 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626202007020001 号	德阳市罗江区 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川（2020）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9 号	德阳市罗江区 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	备案号：201951062600000150	德阳市罗江生 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③ 二 标 段 项 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626202104160001 号	德阳市罗江区 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626202111030002 号	德阳市罗江区 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川（2021）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7 号	德阳市罗江区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	备案号：201951062600000139	德阳市罗江生 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④ 三 标 段 项 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626202107070001 号	德阳市罗江区 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7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626202110120001 号	德阳市罗江区 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川（2021）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2014 号	德阳市罗江区 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

注：1、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故不涉及稳定性评估。

2、冷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未作规定，根据要求，可以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标准厂房三标段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工业园区，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及附表第 97 条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根据要求，可以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三）项目用地情况

募投项目中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44,822.10 m²（约 67.23 亩），金山工业园智慧标准厂房工程建设与运营项目占地 201,935.98 m²（约 302.90 亩）。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已取得权证	土地费用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费用是否纳入项目总投资
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712.67	是	未纳入
智慧型标准厂房一标段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646.00	是	未纳入
智慧型标准厂房二标段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1,083	是	未纳入
智慧型标准厂房三标段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1,300	是	未纳入

发行人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9 日通过竞拍方式以 2,050.00 万元竞得的法院拍卖标的物，其中土地使用权支付价款 712.67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支付完毕价款并于 2019 年 5 月取得了该资产的产权证书，上述 2,050.00 万元未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发行人智慧型标准厂房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项目土地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自有资金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均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可研报告和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对于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进行了约定，主要为相关建筑物的改建、新建及设备的购置等，总投资 7.20 亿元，不包括土地出让金。

截至 2022 年末，德阳市罗江区域内标准厂房合计总经营面积为 29.3 万平方米，已租售总面积 25.5 万平方米，待租售面积 3.8 万平方米，其中金山工业园区内 25.22 万平方米，已租售总面积 24.90 万平方米，待租售面积 0.32 万平方米。罗江区工业地产去库存周期约 1 年，金山工业园区工业地产去库存周期约 3 个月。德阳市罗江区目前有城南工业园和金山工业园。冷链项目位于城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位于金山工业园区。城南工业园紧邻国道 108 线，始建于 1997 年，远期规划面积为 20 平方公里。截至 2022 年末，区内累计引进工业项目 43 个，累计实现投资 7 亿元，但园区较为老化，所以去库存周期相对较长。金山工业园区位于“成-德-绵”高新技术产业带，始建于 2006 年底，北距西部电子科技城 10 公里，南距国家重大装备制造基地德阳 30 公里，承接德阳、绵阳经济辐射，中长期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截至 2022 年末，已有近 200 家企业签订了投资协议，140 家企业先后入驻罗江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区内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基本完善，交通条件和区位优势明显，承接德阳技术装备制造业的梯度转移具有比较优势，以轻化工和新型建材为产业支撑，发展小企业创业基地（御营镇已被列为四川省小企业创业基地）；以提升天府花生、正林瓜子、金府王休闲食品、罗江豆鸡、罗江青椒等产品档次为重点，在万安镇建设休闲食品生产基地。金山工业园区将在“成-德-绵”高新技术产业带上建成具备一定实力的氯碱化工、电子产业、机械加工和粮油食品加工产业园。金山工业园区聚集优势明显，去库存周期短。

（四）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

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金山工业园智慧标准厂房工程建设与运营项目，主要为冻库建设、标准厂房建设及相关附属工程。

2、建设规模

（1）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44,822.10 m²，改造建筑面积 10,539.72 m²，新建建筑面积 14,237.35 m²，建设完成后冻库储存量将达到 6,000 吨，其中低温库 500 吨（0℃至-18℃），高温库 5,500 吨（0℃至-5℃），建立智能信息化监控中心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修建配套停车场及物流仓库，购置冷藏冷冻设施、冷藏车等，配套大型车辆停车位 100 个，小型汽车停车位 200 个。

冷链项目建筑具体形态及投资情况表

单位：m²、万元、%

序号	独栋建筑名称	层数	改建/新建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投资		功能和用途
					面积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加工车间	1 栋 1 层	改建	44,822.10	3,130.96	12.64	551.05	7.41	加工车间
2	收购总站	1 栋 1 层	改建		437.04	1.76	76.92	1.03	配套建筑
3	冷库	1 栋 1 层	改建		6,971.72	28.14	1,296.74	17.43	冷藏、冷冻
4	消防泵房	1 栋 1 层	新建		85.07	0.34	23.39	0.31	配套建筑
5	二期车间	1 栋 1 层	改建		14,152.28	57.12	2,971.98	39.94	作为冷藏、冷冻的冷库
6	月台	1 栋 1 层	新建		-	-	25.43	0.34	配套建筑
7	雨棚	1 栋 1 层	新建		-	-	5.58	0.07	配套建筑
8	总图工程、设备及设施	-	新建	-	-	-	2,490.22	33.46	配套设备
	合计	-	-	44,822.10	24,777.07	100.00	7,441.31	100.00	-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拍卖，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及附着物产权，2019 年 5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在项目改建前附着物未对外出租，

无收益情况。

（2）金山工业园智慧标准厂房工程建设与运营项目坐落于“省级百强中心镇”罗江区金山镇，且位于“罗江玄武岩纤维特色小镇”范围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178.00 m²，其中智慧型标准厂房一标段总建筑面积 37,278.00 m²、智慧型标准厂房二标段总建筑面积 36,900.00 m²、智慧型标准厂房三标段总建筑面积 64,000.00 m²，建设完成后用于玄武岩产品检测中心、新材料研发孵化中心；为实现提质增效之目的，本项目将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实现园区 5G 网络覆盖、智能化监控及生产、技术研发转化一体化、碳排放检测。食堂、宿舍建筑面积 10,292.91 m²，共 5 层，其中 1 层为食堂可容纳 1,500 人同时就餐，2-5 层为研发管理人员宿舍。行政综合楼仅向入园企业进行出租用于办公。配套停车位约 480 个。

标准厂房（一、二、三标段）建筑项目及投资情况汇总表

单位：m²、万元、%

序号	单栋建筑名称	层数	改建/新建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投资		功能和用途
					面积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行政综合楼	1 栋 4 层、 1 栋 6 层	新建	145.87 亩	11,416.60	8.26	3,539.14	7.27	行政办公
2	生产车间	2 栋 3 层、 2 栋 2 层、 7 栋 1 层	新建		109,042.23	78.91	33,077.55	67.95	生产车间
3	化学品库、 原材料库	2 栋 1 层	新建		3,110.34	2.25	916.64	1.88	仓储
4	门卫室、值班室	3 栋 1 层	新建		328.46	0.24	92.59	0.19	配套设施
5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3 栋 1 层	新建		1,218.90	0.88	402.24	0.83	配套设施
6	食堂宿舍	2 栋 5 层	新建		10,292.91	7.45	3,551.05	7.29	配套建筑
7	垃圾站	1 栋 1 层	新建		168.56	0.12	49.39	0.10	配套建筑
8	废水站	1 栋 1 层	新建		2,600.00	1.88	842.40	1.73	配套建筑

9	总图工程、设备及设施	-	新建	-			6,209.00	12.75	配套设施
	合计	-		145.87 亩	138,178.00	100.00	48,680.00	100.00	-

标准厂房一标段建筑具体形态及投资情况表

单位：m²、万元、%

序号	单栋建筑名称	层数	改建/新建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投资		功能和用途
					面积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行政综合楼	1栋 4层	新建	64.57 亩	5,995.3	16.08	1,858.54	15.07	行政办公
2	综合车间	1栋 3层	新建		5,995.30	16.08	1,588.75	12.88	生产车间
3	主车间	1栋 2层	新建		4,750.07	12.74	1,045.02	8.47	生产车间
4	二车间	1栋 1层	新建		4,162.19	11.17	915.68	7.42	生产车间
5	研发车间	1栋 3层	新建		15,866.60	42.56	5,394.64	43.73	生产车间
6	门卫室	1栋 1层	新建		102.46	0.27	28.18	0.23	配套设施
7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1栋 1层	新建		406.08	1.09	134.01	1.09	配套设施
8	总图工程、设备及设施	-	新建	-	-	-	1,370.86	11.11	配套设施
	合计	-		64.57 亩	37,278.00	100.00	12,335.68	100.00	-

标准厂房二标段建筑具体形态及投资情况表

单位：m²、万元、%

序号	单栋建筑名称	层数	改建/新建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投资		功能和用途
					面积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门卫室、值班室	1栋 1层	新建	152.50	152.50	0.41	43.46	0.40	配套设施
2	综合楼	1栋 6层	新建	884.59	5,421.30	14.69	1,680.60	15.36	行政办公
3	装备制造车间	3栋 1层	新建	9,905.25	13,434.05	36.41	3,358.51	30.70	生产车间
4	新材料加工车间	3栋 1层	新建	12,934.75	17,581.67	47.65	4,307.51	39.38	生产车间
5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负一	新建	11.34	310.48	0.84	102.46	0.94	设备用房

6	总图工程、设备及设施	-	新建	-	-	-	1,445.82	13.22	配套设施
	合计	-		23,888.43	36900	100.00	10,938.37	30.70	-

标准厂房三标段建筑具体形态及投资情况表

单位：m²、万元、%

序号	单栋建筑名称	层数	改建/新建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投资		功能和用途
					面积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生产厂房	1 栋 2 层	新建	24,058.92	47,252.35	73.83	16,467.44	64.82	生产厂房
2	消防水池及泵房	1 栋 1 层	新建	119.52	502.34	0.78	165.77	0.65	设备用房
3	化学品库	1 栋 1 层	新建	636.48	636.48	0.99	199.22	0.78	仓储
4	垃圾站	1 栋 1 层	新建	168.56	168.56	0.26	49.39	0.19	配套设施
5	废水站	1 栋 1 层	新建	2,600.00	2,600.00	4.06	842.40	3.32	配套设施
6	原材料库	1 栋 1 层	新建	1,236.24	2473.86	3.87	717.42	2.82	仓储
7	食堂宿舍	2 栋 5 层	新建	1,421.00	10292.91	16.08	3,551.05	13.98	配套建筑
8	门卫	1 栋 1 层	新建	73.50	73.50	0.11	20.95	0.08	配套设施
9	总图工程、设备及设施	-	新建	-	-	-	3,392.32	13.35	配套设施
	合计	-		30,314.22	64,000.00	100.00	25,405.96	100.00	-

（五）项目总投资额及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2,0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14,400.00 万元，融资 57,600.00 万元，融资资金占比 80%。

募投项目资本金金额为 14,400.00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来源中融资 57,600.00 万元拟 50,000.00 万元申请发行专项企业债券，剩余部分发行人考虑金额较小，拟使用自有资金解决，作为项目资本金。

（六）项目建设周期、实施进度

募投项目原预计建设周期为 2.5 年。2020 年项目未按期进行,2021 年初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项目发改备案、方案设计等前期报批工作,取得子项目不动产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规程规划许可证等。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4 月份开工,2023 年 3 月主体部分已施工完成;智慧型标准厂房一标段项目于 2021 年 3 月份开工,2023 年 3 月主体部分已施工完成;智慧型标准厂房二标段项目于 2022 年 2 月份开工,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份施工完成;智慧型标准厂房三标段于 2022 年 5 月份开工,预计将于 2023 年 10 月份施工完成。截至 2023 年 5 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约 2.10 亿元,占总投资比例 29.17%。

（七）项目符合《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

1、募投项目属于《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中的“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范围内的相关项目

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中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要通过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用以改善罗江区目前冷链物流能力不足、产品质量得不到保障等问题。该项目通过建设冻库、冷库、冷链运输车的措施,能有效提供采后、产后农产品的低温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降低农产品在产后至销售环节的终端损失,实现农产品低物流成本。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特色小镇名单和创建名单的通知》（川办发〔2021〕36 号），将罗江玄武岩纤维特色小镇纳入“四川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范围。罗江玄武岩纤维特色小镇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中的标准厂房一标段、二标段和三标段位于“省级百强中心镇”

罗江区金山镇，坐落于“罗江玄武岩纤维特色小镇”，标准厂房建设主要是用于玄武岩纤维产业等相关服务。

因此，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中的“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一）县城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中的“支持区位布局合理、要素集聚度高的产业平台（主要是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内的产业园区、各省份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内的特色小镇）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技术研发转化设施、检验检测认证设施、职业技能培训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和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等。”及“（三）县城其他基础设施”中的“支持商贸流通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改造建设配送投递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等”。

2、募投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015 年以来‘县改区’形成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的项目”的范围

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同意四川省调整德阳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和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德阳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川府函〔2017〕150 号），撤销罗江县，设立德阳市罗江区。募投项目建设工程位于罗江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要求的“2015 年以来‘县改区’形成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的项目”的范围。

综上，本项目符合《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发行人具备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条件。

（八）募投项目发展规划、招商引资情况

1、冷链项目的产业集聚优势

冷链物流是指物品在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产品规定的最佳低温环境下，保证产品质量和减少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构建从产区到销区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对于保障居民饮食安全、提升冷链流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满足市场多元化消费需求、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本项目以罗江区为主，服务德阳市。德阳市粮食产量稳定增长，出栏生猪 237 万头、增长 15.7%，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 91 家，实现农业增加值 285.4 亿元、增长 4.2%。德阳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创新“特色小镇+现代农业园区+专合社（家庭农场）”乡村振兴实践模式，以构建“2531”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重点，统筹推进“五大振兴”，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随着德阳市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将有更多专门的企业进入到农产品生产加工当中来，大型的加工企业更加有能力联合大型冷链物流企业进行合作，并利用企业的资源联合各地仓储和营销点，辅助冷链物流的顺利进行，节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因此，从产业发展角度来看，冷链物流设施需求较大，项目前景良好。

目前，罗江区尚未形成完整、全面的冷链物流体系，大部分生鲜、乳品等在运输过程中并不能保证在冷链条件下进行。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冷链物流越来越受到重视，行业得到规范，技术提升，未来冷链物流体系将更加健全完善。

2、标准厂房的产业集聚优势

园区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7 家，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3 亿元。区内企业同清华大学、同

济大学、四川大学等 30 余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政产学研合作关系。坚持“农业园区+特色小镇+专合组织”发展模式，打造农业产业强镇。募投项目的建成，可使产业品质不断提升，产业配套不断完善。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对落户罗江的企业提供孵化功能，大力发展新材料企业，同时背靠罗江交通优势，大力发展新兴制造业。

发行人根据区域发展情况，结合区域发展，成功吸引社会资本项目 3 个，主要有 3D 车载盖板玻璃，中性棚硅药用玻璃管及制瓶项目，汉江新材料项目。截至目前，意向性企业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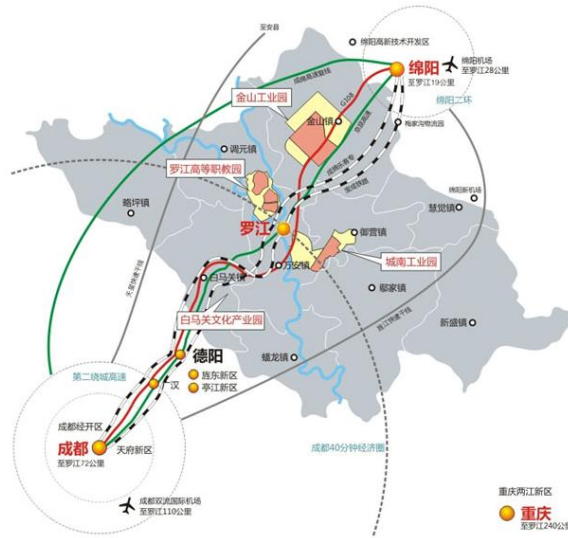
序号	意向性企业	主营业务
1	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聚酯切片、聚酯片材加工和销售；PTA、PVC 粉、乙二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虹基光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鸿晟药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玻璃仪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面积为 3.6 万平方米。2021 年 4 月，由德阳市罗江区牵头成功招商引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四川虹基光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鸿晟药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公司拟租赁 9 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

（九）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社会效益

1、是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的需要

罗江南距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基地德阳 21 公里，省会成都 72 公里；北邻中国科技城绵阳 19 公里；距川西北最大生产资料交易仓储集散区—皂角铺·梅家沟综合物流园仅 15 分钟车程。罗江已成为四川经济最为发达和最具活力的产业带上的一片投资热土。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德阳市罗江区抢抓这一机遇，乘势而上，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围绕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成德眉资同城化不断发力，按照中央、四川省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成德同城化的战略部署，确定了“挤进圈、往前站、上台阶”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建设成渝地区创新技术转化中心；发挥德绵一体化桥头堡作用，用好创新创业孵化园平台，承接成渝绵“创新金三角”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成渝地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高水平打造“科教新区”。

本项目的建设针对区域内冷链物流规模不足、企业创新孵化能力不足的现状，着力建设相关基础设施，补齐短板，聚焦重点产业链式整合、园区支撑、集群带动、协同发展，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项

目建设符合《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冷链物流建设符合“（六）改善农业农村条件。”、园区厂房建设及运营符合“（十）培育现代产业体系。”，通过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罗江区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

2、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新型基础设施是新业态、新产业、新经济发展的基础，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数字德阳建设精神，加快推进罗江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德阳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市场需求和应用场景逐步推进新基建项目建设，实现建用协同。

本项目将完善升级物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建设智慧标准厂房、智慧物流，聚焦罗江区主导产业，以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等本市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建设“5G+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应用，推进人工智能+优势产业创新创业，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现传统制造向高端、绿色、服务转变。围绕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及装备深度应用。发挥成德绵经济圈制造业优势，整合国内、国际一流数字设计和智能制造资源，带动交通、应急安全、建筑管理、电力、环保、物流等产业智能化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和推动罗江区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3、完善冷链物流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安全

2020 年 1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启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政策的出台将加速全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布局，为国内冷链物流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推进和国家政策倾斜，西部地区人们的消费能力将逐渐增强，生活水平将会不断提高。本项目就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拟通过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用以改善罗江区目前冷链物流能力不足、产品质量得不到保障等问题。

该项目通过建设冻库、冷库、冷链运输车的措施，能有效提供采后、产后农产品的低温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另外，在该冷链物流建设中，将同步建设监管和检测设施，提高监管水平，保障产品的食品安全性。项目通过规模化的冷链系统建设，集中提供冷冻、冷藏、冷运输条件，可明显减少当地企业农产品变质、变色、腐烂的数量，降低农产品在产后至销售环节的终端损失，实现农产品低物流成本。可带动项目区及周边地区农民养殖及种植各类果蔬基地建设，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通过项目冷链的建设，扩大市场规模、提供优质安全农产品、打造优质农产品品牌，为成都及周边城市菜篮子商贸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场的软硬件水平，改善市场交易条件可以增强市场影响和辐射能力、加快商品流通速度、构建农副产品流通新体系、促进周边地区产业发展。

4、推动德阳市新材料产业发展

国发[2010]32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

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材料等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其中，玄武岩纤维材料行业作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支持方向。通过技术支持使之成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多用途的绿色环保、低碳、可循环利用的新兴产业。

本项目标准厂房项目位于“省级百强中心镇”罗江区金山镇，坐落于“罗江玄武岩纤维特色小镇”，智慧标准厂房建成后，将为新材料的研发、检测、技术转化等企业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及生产服务性保障，项目建设所选择的时机有利于玄武岩纤维行业在德阳市的发展壮大，对罗江区生产性服务产业的发展有积极意义，即能服务自己扩大规模、提升档次、产业升级，是对产业发展梯度转移的主动适应。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很强的经济性和服务性，建成投入使用后，所取得的效益是非常显著的，将在社会各方面得到体现。

（十）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项目收入主要来源由冷库储存收入、标准厂房一标段租赁收入（主要为检测中心厂房租赁收入、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租赁收入）、标准厂房二标段租赁收入（主要为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租赁收入）和标准厂房三标段租赁收入（主要为生产智慧型厂房租赁收入）。具体来源构成见下。

1、价格预测

（1）冷库存储费、出租价格等设置依据

① 冷库储存收入

项目拟建冷库存储量达 6,000 吨，德阳市范围内暂无与本项目冷

库类似项目，成都市青白江区和彭州市紧邻德阳市，参考成都市青白江区和彭州市类似项目，本项目拟按 40 元/吨·天定价，预测年收入达 8,760 万元。

2022 年成都市部分冷库租赁价格参考

序号	位置	租金（元/吨·天）
1	青白江银犁冷库	60
2	青白江佳飞市场冷库	35
3	紧临蒙阳市场冷库	45

冷库收入的租赁价格主要参考青白江银犁冷库、青白江佳飞市场冷库、临蒙阳市场冷库与本次项目同类型冷库的租赁价格，上述冷库建设指标与租赁对象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具有很强的可参考性。因此，考虑本项目建设位置与配套设施条件，本次项目冷库的租赁价格较为合理。

② 智慧厂房租赁收入

本项目的智慧厂房主要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包含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和检测中心；二标段包含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三标段包含生产型智慧厂房。根据各个厂房的功能分区、潜在客户和设施设备等方面测算的收入。

1) 标准厂房一标段

该区域细分为检测中心、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两个部分，主要面向成德绵高新企业。园区紧靠中国科技城绵阳，在城市发展、交通设施、园区建设等方面与绵阳进行无缝对接；毗邻成都青白江、新都等新型城市，可实现产业聚集发展。为区域内电子信息、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产业提供科研支持。同时德阳罗江区本身具有“玄纤之都”称号，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坐落罗江区，是国内知名玄武岩纤维研究、生产、销售企业，玄武岩纤维是一种新型无机环保绿色高性能

纤维材料，由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氧化铁和二氧化钛等氧化物组成。玄武岩连续纤维不仅强度高，而且还具有电绝缘、耐腐蚀、耐高温等多种优异性能。此外，玄武岩纤维的生产工艺决定了产生的废弃物少，对环境污染小，且产品废弃后可直接在环境中降解，因此是一种名副其实的绿色、环保材料。我国已把玄武岩纤维列为重点发展的四大纤维(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玄武岩纤维)之一，实现了工业化生产。玄武岩连续纤维已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摩擦材料、造船材料、隔热材料、汽车行业、高温过滤织物以及防护领域等多个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检测中心、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两个部分的租赁价格参考如下：

a.检测中心厂房租赁

检测中心厂房位于标准厂房一标段主车间，租赁面积为 4,750.07 m²，厂房为功能性厂房。本项目检测中心厂房配置标准化的设施设备，厂房的功能性比较单一，此类标准化厂房的租赁单价拟定为 28 元/(m²·月)，预期本项年收入为 159.60 万元。

2022 年德阳市厂房租赁价格参考

序号	位置	租金（元/m ² ·天）
1	九为蓝谷产业孵化园	100
2	天元恒大附近新建厂房	100
3	罗江玉林工业园区	25

b.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租赁收入

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位于标准厂房一标段除主车间之外的其余部分，租赁面积为 32,527.93 m²。该厂房有较好的厂房及配套条件，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主要面向绵阳高新企业及罗江本土玄武岩纤维研究企业使用，配置的科研设备及检测设备均属国内高端产品，参照德阳九为蓝谷产业孵化园、天元恒大附近新建厂房租赁价格，本项

目拟按 6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定价，本项目年收入预计 2,342.01 万元。

2022 年德阳市厂房租赁价格参考

序号	位置	租金（元/ $\text{m}^2 \cdot \text{天}$ ）
1	九为蓝谷产业孵化园	100
2	天元恒大附近新建厂房	100
3	罗江城南工业园区	52

2) 标准厂房二标段

该区域为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位于标准厂房二标段，租赁面积为 36,900 m^2 。该部分区域主要面对新材料生产企业，同时厂房设置定向性较高，按意向客户入驻要求定制建设，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为功能性厂房，厂房配置专业的设施设备，厂房的建设投资较高，有较好的厂房及配套条件，本项目拟按 55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定价，预期本项年收入达 2435.40 万元。

2022 年德阳市厂房租赁价格参考

序号	位置	租金（元/ $\text{m}^2 \cdot \text{天}$ ）
1	九为蓝谷产业孵化园	100
2	天元恒大附近新建厂房	100
3	罗江城南工业园区	52

3) 标准厂房三标段

该部分主要是生产型智慧厂房。生产型智慧厂房位于标准厂房三标段，租赁面积为 64,000 m^2 ，厂房为功能性厂房，有较好的厂房及配套条件，面向中小型新兴科技企业。生产型智慧厂房配置标准化的设施设备，厂房的功能性比较单一，结合德阳市及罗江区本地厂房租赁情况，本项目拟按 26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定价，预期本项年收入达 1,996.80 万元。

2022 年德阳市厂房租赁价格参考

序号	位置	租金（元/ $\text{m}^2 \cdot \text{天}$ ）
1	九为蓝谷产业孵化园	100

2	天元恒大附近新建厂房	100
3	罗江玉林工业园区	25

综上预计年营业收入可达 15,693.81 万元。

（2）出租率设置合理性

“十四五”期间，现代物流规划是国家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地方对于冷鲜类存储需求会增长迅速。同时罗江区金山镇规划建设现代观光农业产业园区，预期到 2024 年会出现大量的农副产品等冷冻保鲜需求，而本项目当前为罗江县区域内仅有大型冷库项目，服务范围辐射于罗江区及周边区县。因此，在相应设计产能的条件下，预期初年负荷为 90%，而后为 100%。

玄武岩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集约集群发展是十四五期间德阳市产业发展重点，德阳市委、市政府将把发展玄武岩纤维产业作为实施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全力打造国家玄武岩纤维产业基地和“世界玄纤之都”，并颁布《德阳市玄武岩纤维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提出以集群化发展为重点，加快建设罗江玄武岩纤维产业园区，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产业链总产值 200 亿元，把德阳建设成为我国玄武岩纤维产业的应用示范中心、纤维制造中心和产业服务中心。本项目厂房建设目的是满足创新发展及企业入驻，并与多家企业达成协议，因此厂房计划在第二年租赁达 100%，园区配套设施完善，并提供智慧平台服务，并初步确定了租赁价格。

（3）项目运营情况

冷链项目施工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标准厂房一标段施工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标准厂房二标段施工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标准厂房三标段施工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工程建设期按 3 年，投产期

1 年，投产期出租率 90%，以后年按全部出租计算。本项目运营期限 2024 年-2033 年，共计 10 年。

（4）税金及附加与增值税为分开单独计算。

2、营业收入

（1）冷库储存收入

项目拟建冷库存储量达 6,000 吨，按 40 元/吨·天预计，年收入达 8,760 万元。

本项目运营时间从 2024 年开始。所有建筑均以出租为主。出租时间从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开始。整体发展情况预估，第 1 年出租率按 90%计算，第 2 年及之后出租率按照 100%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	2023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之后运营期保持不变
出租率	-	-	90%	100%	100%	100%	100%	100%
冷库储存	-	-	7,884.00	8,760.00	8,760.00	8,760.00	8,760.00	8,760.00
单价（元/t/日）（不含税价）	-	-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数量（吨）	-	-	5,4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销项税额	-	-	709.56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2）智慧厂房租赁收入

①标准厂房一标段

a.检测中心厂房租赁

检测中心厂房位于标准厂房一标段主车间，租赁面积为 4,750.07 m²，厂房为功能性厂房，有较好的厂房及配套条件，预计出租价格在

20 元/（m²·月）～40 元/（m²·月），本项目按 28 元/（m²·月）预期。
预期本项收入达 159.60 万元。

本项目运营时间从 2024 年开始。所有厂房均以出租为主。出租时间从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开始。整体发展情况预估，第 1 年出租率按 90%计算，第 2 年及之后按照 100%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	2023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之后运营 期保持不 变
出租率	-	-	90%	100%	100%	100%	100%	100%
检测中心 厂房租赁	-	-	143.64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单价（元/ m ² ·月） （不含税 价）	-	-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数量（m ² ）	-	-	4,275.063	4,750.07	4,750.07	4,750.07	4,750.07	4,750.07
销项税额	-	-	12.93	14.36	14.36	14.36	14.36	14.36

b. 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租赁收入

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位于标准厂房一标段除主车间之外的其余部分，租赁面积为 32,527.93 m²，厂房为功能性厂房，有较好的厂房及配套条件，预计出租价格在 50 元/（m²·月）～70 元/（m²·月），本项目按 60 元/（m²·月）预期。预期本项收入达 2,342.01 万元。

本项目运营时间从 2024 年开始。所有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均以出租为主。出租时间从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开始。整体发展情况预估，第 1 年出租率按 90%计算，第 2 年及之后出租率按照 100%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	-----	-----

	2022	2023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之 后运营期 保持不变
出租率	-	-	90%	100%	100%	100%	100%	100%
科研实验室及转化 厂房租赁	-	-	2,107.81	2,342.01	2,342.01	2,342.01	2,342.01	2,342.01
单价（元/ m ² ·月） （不含税 价）	-	-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数量（m ² ）	-	-	29,275.14	32,527.93	32,527.93	32,527.93	32,527.93	32,527.93
销项税额	-	-	189.70	210.78	210.78	210.78	210.78	210.78

②标准厂房二标段

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位于标准厂房二标段，租赁面积为 36,900 m²，厂房为功能性厂房，有较好的厂房及配套条件，预计出租价格在 40 元/（m²·月）~70 元/（m²·月），本项目按 55 元/（m²·月）预期。预期本项收入达 2,435.40 万元。

本项目运营时间从 2024 年开始。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均以出租为主。出租时间从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开始。整体发展情况预估，第 1 年出租率按 90%计算，第 2 年及之后出租率按照 100%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之 后运营期 保持不变
出租率	-	-	9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材料及装 备制造厂房 租赁	-	-	2,191.86	2,435.40	2,435.40	2,435.40	2,435.40	2,435.40
单价（元/ m ² ·月）（不 含税价）	-	-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数量（m ² ）	-	-	33,210.00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销项税额	-	-	197.2674	219.186	219.186	219.186	219.186	219.186
------	---	---	----------	---------	---------	---------	---------	---------

③标准厂房三标段

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位于标准厂房三标段，租赁面积为 64,000 m²，厂房为功能性厂房，有较好的厂房及配套条件，预计出租价格在 20 元/（m²·月）~40 元/（m²·月），本项目按 26 元/（m²·月）预期。预期本项收入达 1,996.80 万元。

本项目运营时间从 2024 年开始。生产型智慧厂房均以出租为主。出租时间从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开始。整体发展情况预估，第 1 年出租率按 90%计算，第 2 年及之后出租率按照 100%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之后运营期保持不变
出租率	-	-	9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产型智慧厂房租赁	-	-	1,797.12	1,996.80	1,996.80	1,996.80	1,996.80	1,996.80
单价（元/m ² ·月）（不含税价）	-	-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数量（m ² ）	-	-	57,600.00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销项税额	-	-	161.7408	179.712	179.712	179.712	179.712	179.712

综上预计年营业收入可达 15,693.81 万元。

3、项目经营成本

项目的经营成本包括外购原辅材料、外购燃料和动力、员工工资及福利、修理费及其他费用等组成。

（1）原材料费用估算

本项目冷库自营，其他厂房为租赁，原辅材料消耗主要为冷库耗

材：冷库涉及到厂区内部运输、质安检测材料及制冷剂消耗，预计年费用约为 50 万元；

（2）动力及燃料费用估算

本项目（冷库）动力及燃料消耗主要是电力和新水，依据设备负荷计算年消耗量，费用按 0.6 元/度计，新水主要为卫生用水和生活用水，按当地商业用水估算。估算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费用金额（万元/年）
新水	吨	24,820	2.5	6.21
电	万 kwh	360.45	0.6	216.86

（3）工资及福利

项目建成后预期定员 60 人，公司管理层 5 人，工资按每年 15 万元计；技术人员 5 人，工资按每年 10 万元计；工人及服务人员按 50 人计，工资按每年 3 万元计。

福利费按工资的 14% 计。年工资及福利费为 313.50 万元。

（4）修理费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总额的 1% 进行估算。

（5）其他费用

参照企业目前其他制造费用与管理费用的水平，其他费用含其他销售费用（按年销售收入的 2% 计算）、其他管理费（按年销售收入的 1%）。

4、项目净收益测算

募投项目净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项目运营期				合计
	建设期	项目运营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营业收入（不含税）	-	14,124.43	15,693.81	15,693.81	15,693.81	15,693.81	15,693.81	15,693.81	15,693.81	15,693.81	15,693.81	155,368.72
包括：冷库储存	-	7,884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86,724.00
检测中心厂房租赁	-	143.64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80.04
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租赁	-	2,107.81	2,342.01	2,342.01	2,342.01	2,342.01	2,342.01	2,342.01	2,342.01	2,342.01	2,342.01	23,185.90
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租赁	-	2,191.86	2,435.40	2,435.40	2,435.40	2,435.40	2,435.40	2,435.40	2,435.40	2,435.40	2,435.40	24,110.46
生产型智慧厂房租赁	-	1,797.12	1,996.80	1,996.80	1,996.80	1,996.80	1,996.80	1,996.80	1,996.80	1,996.80	1,996.80	19,768.32
增值税销项税额	-	1,271.20	1,412.44	1,412.44	1,412.44	1,412.44	1,412.44	1,412.44	1,412.44	1,412.44	1,412.44	13983.16
运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	-	1,651.01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190.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4.92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74.03
实缴增值税	-	1,249.19	1,387.86	1,387.86	1,387.86	1,387.86	1,387.86	1,387.86	1,387.86	1,387.86	1,387.86	13,739.93
净收益	-	12,348.50	13,828.38	13,828.38	13,828.38	13,828.38	13,828.38	13,828.38	13,828.38	13,828.38	13,828.38	136,803.92

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食堂宿舍建设，扣除食堂宿舍产生的收益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项目运营期内的总收入为 155,368.72 万元，净收益 136,803.92 万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总收入为 92,593.48 万元，净收益 81,490.40 万元。

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的总收入 155,368.72 万元，累计净收益合计为 136,803.92 万元，项目净收益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 72,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7,000.00 万元，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项目所使用债券募集资金还本付息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存续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金额	2,115	2,115	2,115	1,692	1,269	846	423	10,575
本期债券每年还本金额			9,400	9,400	9,400	9,400	9,400	47,000
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金额	2,115	2,115	11,515	11,092	10,669	10,246	9,823	57,575

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收入（不含税）	-	14,124.43	15,693.81	15,693.81	15,693.81	15,693.81	15,693.81	92,593.48
包括：冷库储存	-	7,884	8,760	8,760	8,760	8,760	8,760	51,684.00
检测中心厂房租赁	-	143.64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941.64
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租赁	-	2,107.81	2,342.01	2,342.01	2,342.01	2,342.01	2,342.01	13,817.86
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租赁	-	2,191.86	2,435.40	2,435.40	2,435.40	2,435.40	2,435.40	14,368.86
生产型智慧厂房租赁	-	1,797.12	1,996.80	1,996.80	1,996.80	1,996.80	1,996.80	11,781.12
增值税销项税额	-	1,271.20	1,412.44	1,412.44	1,412.44	1,412.44	1,412.44	8,333.40
运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	-	1,651.01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0,28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4.92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818.87

实缴增值税	-	1,249.19	1,387.86	1,387.86	1,387.86	1,387.86	1,387.86	8,188.49
净收益	-	12,348.50	13,828.38	13,828.38	13,828.38	13,828.38	13,828.38	81,490.40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扣除运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后，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收益 81,490.4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47,000.00 万元拟用于建设项目，以 4.50% 的利率成本匡算该部分募集资金本息，该部分募集资金本息之和预计为 57,575.0 万元。建设项目形成的净收益对募集资金中投向该项目部分的本息覆盖率为 1.42，可覆盖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5、项目收益压力测试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测算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项目运营期				合计
	建设期	项目运营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营业收入（不含税）	-	11,299.55	12,711.99	12,711.99	12,711.99	12,711.99	12,711.99	12,711.99	12,711.99	12,711.99	12,711.99	125,707.44
包括：冷库储存	-	6,307.20	7,095.60	7,095.60	7,095.60	7,095.60	7,095.60	7,095.60	7,095.60	7,095.60	7,095.60	70,167.60
检测中心厂房租赁	-	114.91	129.28	129.28	129.28	129.28	129.28	129.28	129.28	129.28	129.28	1,278.41
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租赁	-	1,686.25	1,897.03	1,897.03	1,897.03	1,897.03	1,897.03	1,897.03	1,897.03	1,897.03	1,897.03	18,759.51
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租赁	-	1,753.49	1,972.67	1,972.67	1,972.67	1,972.67	1,972.67	1,972.67	1,972.67	1,972.67	1,972.67	19,507.55
生产型智慧厂房租赁	-	1,437.70	1,617.41	1,617.41	1,617.41	1,617.41	1,617.41	1,617.41	1,617.41	1,617.41	1,617.41	15,994.37
增值税销项税额	-	1,016.96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313.67
运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	-	1,651.01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190.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4.92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74.03
增值税	-	1,016.96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313.67
净收益	-	9,523.62	10,846.56	10,846.56	10,846.56	10,846.56	10,846.56	10,846.56	10,846.56	10,846.56	10,846.56	107,142.64

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收入（不含税）	-	11,299.55	12,711.99	12,711.99	12,711.99	12,711.99	12,711.99	74,859.50
包括：冷库储存	-	6,307.20	7,095.60	7,095.60	7,095.60	7,095.60	7,095.60	41,785.20
检测中心厂房租赁	-	114.91	129.28	129.28	129.28	129.28	129.28	761.31
科研实验室及转化厂房租赁	-	1,686.25	1,897.03	1,897.03	1,897.03	1,897.03	1,897.03	11,171.40
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租赁	-	1,753.49	1,972.67	1,972.67	1,972.67	1,972.67	1,972.67	11,616.84
生产型智慧厂房租赁	-	1,437.70	1,617.41	1,617.41	1,617.41	1,617.41	1,617.41	9,524.75
增值税销项税额	-	1,016.96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6,737.36
运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	-	1,651.01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726.64	10,28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4.92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138.79	818.87
实缴增值税	-	1,016.96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1,144.08	6,737.36
净收益	-	9,523.62	10,846.56	10,846.56	10,846.56	10,846.56	10,846.56	63,756.42

对本项目的收益进行压力测试，即将本项目所有项目出租价格下降 10%，同时出租率降低 10%，对本项目的收益及其对本息的覆盖情况进行测试。

若将本项目所有项目出租价格下降 10%，同时出租率降低 10%，则本项目运营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125,707.44 万元，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后可得净收益 107,142.64 万元，能够覆盖本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74,859.50 万元，扣除营运成本及各项费用后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为 63,756.42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

三、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4.7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降低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注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项目资本金。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借予他人，以及不用于境外收购。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募投项目中的食堂宿舍建设。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如在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银行

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行将对本期债券的存放、使用及还本付息进行监管。

六、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通融 02”），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募集到位。发行人按照《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通融 03”，品种二债券简称“20 通融 04”），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通融 03 发行规模为 6.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4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2.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20 通融 04 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募集到位。发行人按照《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了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通融 02”），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募集

到位。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6592783220Q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附 5 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生态治理；仓储、装卸、物流服务；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印刷制品；贸易经济与代理。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226,088.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8,594.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67,493.7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9,026.8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4,728.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986.7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89.39 万元。2020 年-2022 年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10,992.92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2 年 3 月 26 日，罗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罗江县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罗府函〔2012〕19 号）。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经德阳市罗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26000011216，法定代表人为文洋，公司住所为罗江县白马关镇凤雏村 8 组，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对旅游行业投资；游览景区管理；小城镇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受政府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罗江县白马统筹城乡实验区管理中心出资，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600.00 万元，非货币（土地使用权）出资 1,40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系罗江县国用（2012）第 T-19 号一块土地，土地面积为 79691.03 平米，用途为商服用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403.05 万元，其中投入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4,003.05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四川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天正验（2012）005 号）。

2013 年 11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建平。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罗江县人民政府批准（罗府函〔2015〕159 号），罗江县白马统筹城乡实验区管理中心对公司货币增资 48,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全部

为罗江县白马统筹城乡实验区管理中心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同浩验（2016）1-02 号）。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先伟，公司住所变更为罗江县景乐北路 78 号附 5 号（原罗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罗江县人民政府批准（罗府函〔2015〕165 号），罗江县白马统筹城乡实验区管理中心将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变更后，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出资 5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小华，公司住所变更为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附 5 号。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生态治理；仓储、装卸、物流服务；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产品

及原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印刷制品；贸易经济与代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及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德国资【2020】101 号），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四川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变更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股东已变更为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公司，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然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本次变更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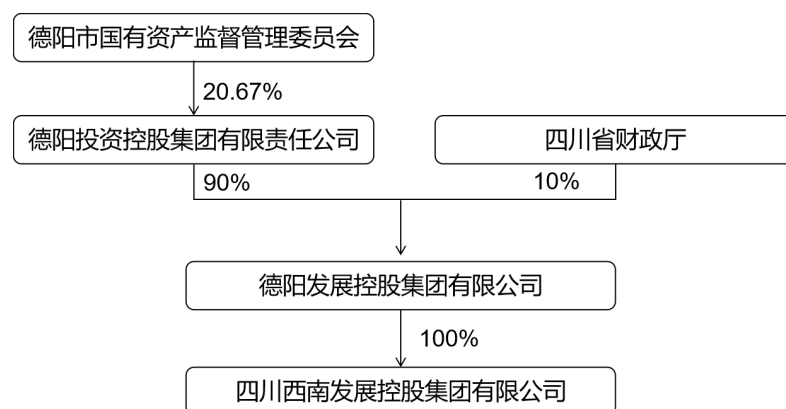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更为兰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发展”），德阳发展是德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星明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太湖路 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17543870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德阳发展前身为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1998年6月28日在四川省德阳市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控股股东为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历多次增资，截至2022年末，德阳发展注册资本为100.00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2年末，德阳发展总资产为12,270,697.92万元，总负债为7,980,783.5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89,914.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51%；2022年度，德阳发展实现营业收入为3,711,443.07万元，净利润为41,151.83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受限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德阳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德阳市国资委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市政府对授权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

3、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指导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及智力引进工作。

4、领导管理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和授权监管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检查工作，监督管理党组织关系在我委的中央、省属企业党建工作。

5、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6、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7、研究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性政策和有关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协调中央、省在德阳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8、牵头处理改制企业遗留问题。

9、根据市委授权，负责部分国有资产在县（市、区）的重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任免等管理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制，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权责明确，运行流畅，能有效行使职能。

1、出资人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政府授权作为出资人，作为股东履行出资人权利和义务，其权利如下：

（1）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3）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申请

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5）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6）查阅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7）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8）修改公司章程；

（9）根据公司法规定，其他出资人（股东）的权利授权董事会履行。

出资人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经审批。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其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出资人指定。经出资人批准和同意，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未经出资人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决定公司投融资方案和经营计划；
- （3）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决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
-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 （10）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3）法律、法规赋予的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出资人的授权，可以决定公司上述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出资人决定。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不得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经营管理工作和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县财政局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4）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4、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任期 3 年。总理由出资人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也可由董事会向社会公开招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2）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公司长远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出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4）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有关合同

和协议；

（5）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三总师”、财务负责人；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9）督促、检查董事会批准的子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对其经营目标和重大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协调；

（10）做好公司各部门、分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的制定和考核工作；

（11）拟定公司的奖励和处罚方案；

（12）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审议；

（13）总经理对公司负有诚信的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本公司竞争或者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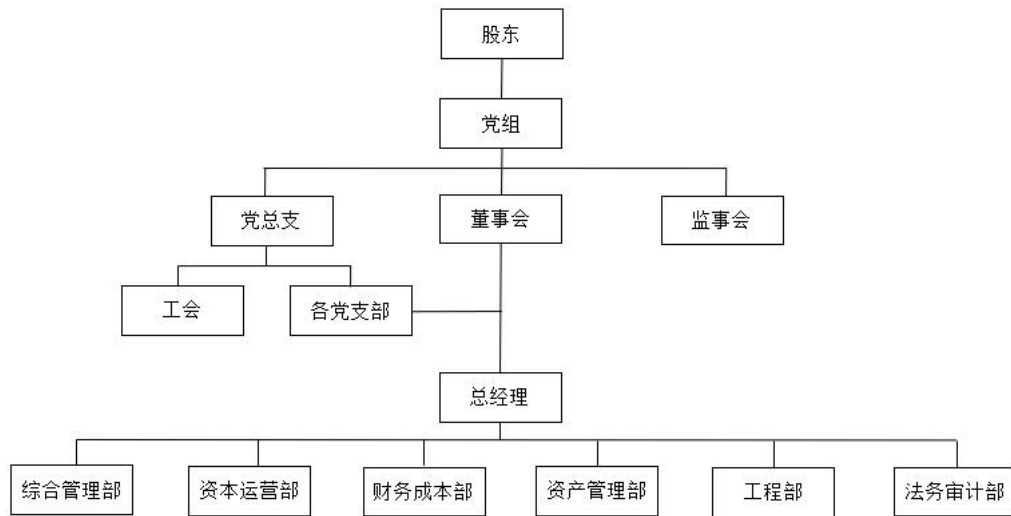
（14）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吸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经董事会同意可委托 1 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议题经充分讨论决定后，形成会议纪要，经总经理或者受托召集和主持会议的负责人签署后执行。

（15）董事会授予和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设综合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财务成本部、资产管理部、工程部和法务审计部等 6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详见下图：



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拟订公司年度和季度工作计划；检查、督促计划、制度、批示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及时反馈信息，提出改进意见。统筹协调公司内外部协调和日常事物的处理工作，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并贯彻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落实后勤保障及文书处理，做好各级文电、刊物、信函的收发、呈批和催办工作。负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会议决议及领导批办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保证政令畅通；负责深入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掌握公司运营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公司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档

案资料的归档、保管及借阅工作；负责人事方面的管理工作。

2、财务成本部

主持公司会计机构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负责起草和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审核财务报告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的管理，落实公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施资金调度和筹资的协调工作，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检查和监督公司财务预算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公司资金、成本、费用、利润等指标的考核落实；具体负责对公司资产财务部和会计人员的日常管理；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审核重要财务事项；对公司财务制度的具体实施负直接责任。

3、法务审计部

负责审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主要包括：1）审计管理：制定内控管理、审计监督模式，制定财务审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制定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对集团重大投资、收购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情况开展风险评价、尽职调查等相应审计、审核工作等。2）法律事务管理：代表公司处理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为公司重要合同的分析、评价、拟订、审核、谈判提供专业意见；及时、全面掌握与集团公司经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新增或变更事项等。

4、资本运营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金融业务制度；负责公司融资工作，牵头各相关部室，根据项目投资和现金流量的分析，结合资金筹措的可靠性，提出年度资金筹措计划和中长期筹资思路；负责公司债务管理，按计

划筹集还款资金，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调查等工作，办理贷款和到期还款的相关手续；负责办理对外担保的内部签批手续和登记工作；负责融资项目材料整理及各类抵押手续的办理；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5、工程部

负责项目可行性论证、办理前期行政审批手续、工程报建、备案工作；负责参与项目设计优化、工程概算、预算审核，按程序报批；负责工程各阶段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审核，负责工程各阶段招投标；负责办理工程合同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签订，办理工程前期费用和工程款支付审核工作；负责施工工程技术上的工作。组织好单位工程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场地布置，设施搭建；负责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签证，做好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验收，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质量评审工作；编制单位工程月度作业计划；负责分管工程内部班组之间、工种之间及工序衔接的平衡调度工作，督促搞好现场文明施工。按施工平面布置图合理堆放各种建筑材料。

6、资产运营部

制定集团待处置资产清理工作制度及实施细则，包括产权交易、损失确认、公司清算的政策、程序和方法；制定集团待处置资产管理机构设置原则、资产管理工作人员任用标准；编制集团待处置资产清理工作规划和年度资产处置目标计划。指导下属公司编制待处置资产清理工作规划和年度资产处置目标计划；审核下属公司超权限资产处置项目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管理和监督下属公司资产处置程序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管理和监督下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及执行情况；负责集团和下属公司资产损失确认工作。包括资产损失的真实性、有关证明资料的完整性、合

规性；负责集团下属公司清算工作；负责提供资产处置的各类统计数据及综合情况；负责待清理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包括协调集团与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产权交易中心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负责协调、整合集团待处置资产方面的内部资源，包括资产、资金、人员等方面的资源；负责对下属公司资产处置工作的考核；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公司均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管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财务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评估；财务核算；财务资金的统筹平衡；财务负责人选聘、委派、考核；财务信息报告和分析；财务资料档案管理等內容。制定了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分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成本部等的职责范围。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确保做到：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

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现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融资管理办法

公司融资部门负责公司融资具体实施活动和融资政策研究、制定公司融资计划、融资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等宏观管理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融资需求提供满足需求的各项资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扩大会议）审核全年融资计划及方式。

4、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决策应坚持审慎原则，公司所有投资项目须经董事会（或办公会）作出决议。公司应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5、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企业对外担保行为，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发行人在上述《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对担保管理作了相关规定：担保工作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资本运营部，各项担保事项须首先提交资本运营部和审计法务部进行初审，报财务总监审核，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根据审议结果，决定是否上报董事会审批。经过审批同意送审的对外担保，由资本运营部、审计法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仔细研究担保合同和文本，尽量规避风险。资本运营部应指定专人对被担保单位进行即时监控和事后监督，定期报送担保事项的

进展情况。

6、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和薪酬管理实施方案，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整理、汇总各部门报送的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形成年度人力资源需求报告，并报综合管理部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定、上报董事会审批后实施。为全面提高员工的基本素质和职业技能，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使员工培训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公司按照培训原则的指导，为员工制定符合员工实际的培养方案和培训内容。公司负责员工培训的组织实施，并严格对员工的培训成果进行考核，以提高员工的实际培训效果。公司按照发展的需要及员工的表现进行人员调配、职位的任免。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有企业和公务人员的任职规定；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董事、高管职务。

3、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

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 2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德阳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23,540.00	100	
2	四川金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10,000.00	100	
3	德阳金和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1,000.00		100
4	德阳金和常兴商品砼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1,000.00		100
5	德阳金和兴鑫建材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1,000.00		100
6	建投建材德阳罗江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2,000.00		60
7	德阳金和万佳置业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2,000.00		100
8	德阳市罗江区久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200.00		100
9	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2,000.00		100
10	罗江县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		100
11	德阳市罗江区建业测绘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50.00		100
12	罗江县粮油收储总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1,369.10	100	
13	四川西南粮油总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1,000.00	100	
14	四川罗江国家粮食储备库	德阳市罗江区	754.00	100	
15	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20,000.00	70	
16	德阳文鑫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1,000.00	67	
17	德阳市潺亭水务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5,000.00	100	
18	四川汉江商贸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2,000.00		100
19	四川西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5,000.00		100
20	四川西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10,000.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21	四川西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2,800.00		70
22	德阳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	23,540.00	100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德阳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南建设”）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小华。注册地址：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小城镇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受政府委托从事经开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金南建设资产总额 194,671.70 万元，负债总额 96,253.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417.8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4.81 万元，净利润-13.02 万元。

2、四川金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资产”）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小华。注册地址：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附 4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小城镇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营；受政府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水上旅游开发；对自来水、农田水利、堤防、水库工程基础实施建设进行投资；交通道路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金和资产总额 99,335.40 万元，负债总额 66,68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651.6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36.68 万元，净利润 1,133.49 万元。

六、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有 2 家，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市 罗江区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13,131.30	19.51
德阳城际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市	商务服务业	50,000.00	34.82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31.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潘建军，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青红路；备案经营场所 1：四川省德阳市罗江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虎啸路；备案经营场所 2：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南路 39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碳纤维、无机纤维、化学纤维、植物纤维纱、布、带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学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含原辅材料、设备、零配件）与技术工程服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及技术工程服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服务（须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制造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玻纤集团资产总额 172,575.92 万元，负债总额 98,535.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040.6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033.20 万元，净利润 1,679.32 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为 公务员兼职	设置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 重大违纪 违法情况
1	尹华剑	男	1967 年 10 月	董事长	2022.8.17 至 2025.8.16	否	是	否
2	罗小华	男	1970 年 3 月	董事	2022.8.17 至 2025.8.16	否	是	否
3	李旻	男	1976 年 4 月	董事	2022.8.17 至 2025.8.16	否	是	否
4	兰军	男	1978 年	董事、总经理	2022.8.17 至 2025.8.16	否	是	否
5	代博文	男	1986 年 9 月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8.17 至 2025.8.16	否	是	否
6	周振洪	男	1975 年 9 月	监事会主席	2021.12.21 至 2024.12.20	是	是	否
7	曾加平	男	1975 年 4 月	监事	2021.12.21 至 2024.12.20	是	是	否
8	陈佳	女	1986 年 2 月	监事	2021.12.21 至 2024.12.20	是	是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为公务员兼职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9	周华斌	男	1969 年 2 月	监事	2021.12.21 至 2024.12.20	是	是	否
10	周俊	男	1967 年 10 月	监事	2021.12.21 至 2024.12.20	是	是	否

发行人董事人数为 5 人、监事人数 5 人，与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中组部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2013]18 号的文件要求，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发行人监事均为公务员。上述监事在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有关机关批准，未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未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1、董事会成员：

尹华剑，男，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绵竹市齐福中学老师、校团委书记，绵竹市板桥中学教师，德阳市旌阳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员、管理部九级职员、管理部副主任、中江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江管理部主任，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小华，男，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金山镇

政府国土、建环所所长，罗江县住建局建管股副股长、村镇股副股长、市政所所长、重点办主任、建管股副股长、村镇股股长、拆迁办副所长，罗江县经济开发区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旻，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六公司员工，德阳市罗江县建设委员会委员，罗江县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任副经理，罗江县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兰军，男，1978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代博文，男，1986年出生，大学学历，群众。历任德阳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小微信贷部客户经理，交通银行德阳分行公司业务部对公客户经理、高级对公客户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产品经理，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挂职副总经理，长城华西银行董事，四川汉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监事会成员：

周振洪，男，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罗江县财政局机关支部副书记，罗江县财政局投资股副股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江区财政局投资股股长、评审中心主任。

曾加平，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德阳市中区文星乡

财政所干部；罗江县文星镇人民政府科员、财经办主任，罗江审计局主任科员、投资和经贸审计股股长；现任公司监事。

陈佳，女，1986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服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周华斌，男，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先后任职于罗江县房地产管理所、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股；现任公司监事。

周俊，男，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历任罗江县自来水公司副经理，罗江县规划和建设局房产股副股长、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股股长；现任公司监事、德阳市罗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股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兰军，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上文“1、董事会成员”。

代博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参见上文“1、董事会成员”。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生态治理；仓储、装卸、物流服务；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机械设备及

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印刷制品；贸易经济与代理。

公司是德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体之一，业务主要涉及罗江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代建、工程施工等，近年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建设、销售商品、租赁及文体服务等业务。发行人作为德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公共事业运营主体充分发挥了其在德阳市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33,897.96	13.09	4,574.17	3.12	4,802.57	4.68
销售商品	201,656.45	77.85	125,224.01	85.32	85,507.17	83.35
其中：一般商品	146,670.47	56.62	91,906.09	62.62	63,165.56	61.57
粮油	54,985.98	21.23	33,317.92	22.70	22,341.61	21.78
租赁业务	8,792.54	3.39	4,278.24	2.91	8,813.75	8.59
文体服务	10,763.76	4.16	11,440.96	7.79	2,664.94	2.60
其他	3,916.17	1.51	1,259.47	0.86	801.39	0.78
合计	259,026.88	100.00	146,776.84	100.00	102,589.82	100.00

发行人 2020-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589.82 万元、146,776.84 万元和 259,026.88 万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租赁业务和文体服务等收入。2020-2022 年，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68%、3.12%和 13.09%，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2020 年开始，受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工程开工和项目竣工结算数量减少。同时，罗江区政府对于部分工程项目调规，导致部分项目尚未开工，因此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减少，进而导致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随着发行人施工项目的陆续竣工决算，发行人

的工程施工收入会有所增加。

销售商品收入占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3.35%、85.32%和 77.85%，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乙二醇、粮油等商品贸易业务。销售商品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39,716.84 万元，增加幅度为 46.45%，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了 76,432.44 万元，增加幅度为 61.04%，增幅较大主要系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乙二醇、建材等贸易业务增加。文体服务收入 2022 年度、2021 年度均有较大增幅，主要系 2020 年度德阳市体育馆、德阳市奥林匹克学校、德阳市演艺中心、艺术宫收入较低所致。2021 年租赁业务收入 4,278.24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住建局与发行人对租金部分达成一致，同意根据项目验收时间起与发行人结算项目租金并支付，导致 2020 年度该部分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所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27,392.49	11.28	4,170.87	3.00	3,617.78	3.78
销售商品	200,493.89	82.54	124,832.91	89.88	84,501.26	88.22
其中：一般商品	145,882.54	60.05	90,856.01	65.42	62,356.08	65.10
粮油	54,611.35	22.48	33,976.90	24.46	22,145.18	23.12
租赁业务	4,603.25	1.89	2,991.10	2.15	4,426.55	4.62
文体服务	6,703.95	2.76	6,277.01	4.52	2,865.97	2.99
其他	3,726.15	1.53	610.00	0.44	370.06	0.39
合计	242,919.73	100.00	138,881.89	100.00	95,781.62	100.00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5,781.62 万元、138,881.89 万元和 242,919.73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0-2022 年，工程施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3.78%、3.00%和 11.28%，呈波动上升趋势；销售商品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8.22%、89.88%和 82.54%，较为稳定。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低。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6,505.47	40.39	403.30	5.11	1,184.79	17.40
销售商品	1,162.56	7.22	391.10	4.95	1,005.91	14.77
其中：一般商品	787.93	4.89	1,050.08	13.30	207.59	3.05
粮油	374.63	2.33	-658.98	-8.35	196.43	2.89
租赁业务	4,189.29	26.01	1,287.14	16.30	4,387.20	64.44
文体服务	4,059.81	25.21	5,163.95	65.41	-201.03	-2.95
其他	190.02	1.18	649.47	8.23	431.33	6.34
合计	16,107.15	100.00	7,894.95	100.00	6,808.20	100.00

2020-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6,808.20 万元、7,894.95 万元和 16,107.15 万元，毛利润主要来源为工程施工业务、租赁业务及文体服务，其中，工程施工业务占比分别为 17.40%、5.11%和 40.39%；租赁业务占比分别为 64.44%、16.30%和 26.01%，主要系发行人存量拨改租业务进入回款期的租金收入；文体服务业务占比分别为 -2.95%、65.41%和 25.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施工	19.19	8.82	24.67
销售商品	0.58	0.31	1.18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一般商品	0.54	1.14	0.33
粮油	0.68	-1.98	0.88
租赁业务	47.65	30.09	49.78
文体服务	37.72	45.14	-7.54
其他	4.85	51.57	53.82
合计	6.22	5.38	6.64

2020-202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4%、5.38%和 6.22%，营业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毛利率较低，随着销售商品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78%、30.09%和 47.65%，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检测、测绘收入及助保贷管理费等，均维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是德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体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销售商品及其他业务。

（一）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20-2022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4,802.57 万元、4,574.17 万元和 33,89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3.12%和 13.09%。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承接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等政府部门委托建设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如安置房、

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建设项目等项目工程施工和管理工作。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采取委托代建的模式，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受托建设方，委托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资金支付方，签订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建设的项目、项目验收、项目成本及委托代建费。按照协议约定，发行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工程资金筹措等；工程的前期款项由发行人垫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进行审计决算，确认项目实际投入的成本，委托方根据实际投入成本确认的金额并加成一定比例的建设利润向发行人支付委托代建费。发行人根据委托建设协议的约定确定收入和成本。

（2）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对工程施工业务进行核算时，将垫付的工程投资成本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根据工程结算时点确认代建收入，同时借记“应收账款”；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比例冲减应收账款。

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为：

A：发行人在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项目建设投入的各项支出、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借记“存货-代建成本”，贷记“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B：每年年末，公司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与委托方进行当年完工项目确认交接，按照双方约定进行项目结算。按照核定后的合同结算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工程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代建成本”。在实际收到

委托方支付的工程款时，冲减应收账款科目。

(3) 主要在建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间	计划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拟回款金额	已回购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1	罗江自来水厂扩建项目	2018-2022	2019-2025	7,000.00	6,667.04				8,400.00	6,309.98	145.53	627.00	1,463.01	70%	是	是
2	罗江垒水河桥新建项目	2018-2022	2019-2025	2,913.80	2,677.68				3,496.56	2,352.63	58.48	343.18	800.75	80%	是	是
3	罗江区金山镇棚户区城中村村（一期）改造项目	2018-2023	2024-2026	63,429.48	49,289.54	14,139.94			76,115.38	0.00	0	22,834.61	22,834.61	30%	是	否
4	罗江区金山镇棚户	2019-2024	2024-2027	90,259.70	24,259.44	33,000.13	33,000.13		108,311.64	0.00	0.00	32,493.49	32,493.49	30%	是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间	计划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拟回款金额	已回购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区（金山湖片区）改造项目															
5	金山·幸福里项目	2019-2023	2024-2026	35,000.00	23,674.28	11,325.72			42,000.00	0.00	0.00	16,800.00	16,800.00	30%	是	否
6	罗江区2017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总承包项目	2018-2023	2022-2026	42,950.00	11,935.78	31,014.22			51,540.00	10,192.95	10,192.95	12,404.12	12,404.12	30%	是	是
7	罗江县周家坝湿地公园项目	2018-2024	2022-2025	14,787.03	1,682.25	6,552.39	6,552.39		17,744.44	1,765.83	1,765.83	4,793.58	11,185.03	100%	是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间	计划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拟回款金额	已回购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合计			256,340.01	120,186.01	96,032.40	39,552.52	0.00	307,608.01	20,621.39	12,162.79	90,295.99	97,981.01			

注：1、以上回款金额是以项目总投资金额加上20%代建费收入确定。

2、受实际建设进度及工程验收进度的影响，以上部分工程实际工期较计划工期有所延迟，同时，根据发行人与工程委托方的相关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审计决算确定建设成本，并按成本金额的20%支付委托建设利润，一般在3年内支付完毕，但由于当地政府对代建费用的支付受到资金拨付进度及预算安排的影响，因此代建费用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①罗江自来水厂扩建项目

罗江自来水厂扩建项目主要是完善罗江县城基础设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需要，将促进罗江县城及其周边的配套设施的建设，拉动经济，并产生规模效应；立项总投资约 7,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县自来水厂 1 座、深取水井 3 口及相应设备、净水池 2 座、厂房及办公楼、给水管网、改建县城老给水管网、配套给水管网。

②罗江垒水河桥新建项目

罗江垒水河桥新建项目立项总投资约 2,913.80 万元，建设内容为：全线新建跨河桥梁一座，按照双向四快二慢进行建设，采用管道排水，同步建设道路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附属设施。

③罗江区金山镇棚户区城中村（一期）改造项目

罗江区金山镇棚户区城中村（一期）改造项目立项总投资 116,793.6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罗江区金山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西街片区）拆迁安置补偿，涉及地块面积约 263 亩，1,639 户，共计拆迁房屋面积 350,000 平方米，采用货币化方式进行安置。

④罗江县 2017 城乡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罗江县 2017 城乡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项目立项总投资约 42,95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罗江县城镇提档升级工程、金雁西路新建道路工程、禄泉街道路工程、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景区景观通道项目；导视系统项目；骑游系统项目；白马关景区污水管网建设）；罗桂路景观美化工程；春花秋月、万佛、宝峰片区四好新村建设项目；罗江县城市光亮工程。

⑤罗江县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

罗江县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立项总投资约 10,47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青红路二期道路、青新路二期道路、光明路南延段道路、创新路一期道路、创新路二期道路、幸福路西段道路。

⑥罗江县周家坝湿地公园项目

罗江县周家坝湿地公园项目主要以“低碳资源循环利用”为主要抓手，以绿色生态宜居为核心理念，探索整合湿地保护、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利用、节能建筑的循环发展模式，推进罗江可持续发展建设；立项总投资约 14,787.0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防洪及水利工程，周家坝生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垃圾综合整治及资源化利用（绿植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零碳中心示范展示工程（生态湿地服务配套）。

⑦罗江金山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罗江金山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立项总投资为 1,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6 个污水处理池、1 个门卫室，修建附属配套设施及污水处理设备安装，项目占地面积 4977 平米。

⑧罗江区城际列车客运枢纽站项目

罗江区城际列车客运枢纽站项目主要为罗江东站铁路客流提供集疏运服务，集公交车辆、旅游大巴、出租车和社会车辆于一体的综合性客运枢纽；立项总投资约 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罗江城际列车客运枢纽站按二级站建设，占地面积 23,333 平方米，设计发送能力确定为 5,500 人次/日。

⑨金山幸福里

金山幸福里项目立项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计划德阳市罗江区 207 号地块开发面积为 125,570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95,970 平方米、商业面积 3,500 平方米，物业用房 1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26,000 平方米。

（4）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罗江县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建设工程业务，该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 D251406702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二）销售商品-粮油

（1）业务模式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文件（罗财国资[2017]43号），罗江区财政局将罗江区粮食局下属的四川罗江国家粮食储备库、罗江县粮油收储总公司、罗江县粮油总公司3家负责粮油购销业务的公司股权，划拨至发行人，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粮食储备是我国为保证非农业人口的粮食消费需求，调节省内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而建立的一项物资储备制度。发行人粮油收储业务同时承担国家储备、省、市、区各级粮食储备职能，负责辖区内粮食仓储、销售、轮换的全部事宜。

发行人的粮油收储业务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执行国家、省、市、区各级储备粮职能，军粮供应职能。获得相应的政府粮食储备补贴收入；另一部分是贸易粮部分，发行人实行市场化运作，从事粮食的采购、仓储和贸易，自负盈亏；三是当粮食市价低于国家最低收购价时，由省级发改委、农发行、中储粮及粮食部门启动托市，由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进行收购，该部分业务发生概率极低，由该项业务监督、管理部门层层审批收购资格，符合条件的收储企业实行“一卡通”收购、报账制管理；收购结束对其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转为国家储备。

粮油购销业务主要模式为：①根据中央下达的收储任务，公司收购粮油，待验收合格后转为国家储备，储备粮食在存储期间，上级主管部门按照一定价格对公司进行补助，此业务模式占比较小。②贸易粮购销，发行人实行市场化运作，从事粮食的采购、仓储和贸易，市场化经营自负盈亏，上游客户多为农散户、种植户及合作社，下游客户多为企业，此业务模式占比较高。

（2）会计处理方式

购进商品时，借记“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银行存款”；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业务开展情况

2020年度，公司粮油收储业务收入22,341.61万元，毛利率为1.81%，一方面系粮油收储业务运输、人工成本上涨所致，另一方面系发行人2020年度低价处理一部分超标稻谷导致毛利率较低。2020年销售量主要为玉米35,995.55吨及小麦17,659.23吨，销售金额分别为5,449.25万元和1,240.58万元。

2021年度，公司粮油收储业务收入33,317.92万元，毛利率为-1.98%。2022年度，公司粮油收储业务收入54,985.98万元，毛利率为0.68%。

2020-2022 年发行人粮油购销业务产品结构

单位：吨、万元

商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玉米	129,366.86	35,737.32	58,521.79	16,386.10	35,995.55	9,400.68
小麦	1,510.26	470.12	21,789.38	5,229.45	17,659.23	4,512.46
其他	58,617.95	18,778.53	591,134.47	11,702.37	26,109.14	8,428.46
合计	189,495.07	54,985.98	671,445.64	33,317.92	79,763.91	22,341.61

注：其他主要包括大米、稻谷、面粉、菜籽油、高粱等。

2020-2022 年发行人粮油购销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四川省齐全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01.48	43.65%
吉林齐全共享饲料有限公司	15,862.61	28.85%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86.29	7.25%
成都鹏程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30.24	4.97%
德阳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2.58	4.17%
合计	48,873.19	88.88%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德阳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81.56	11.65%
成都海辉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9.15	7.29%
四川御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31.47	7.00%
广西自贸区桂茂丰商贸有限公司	1,818.10	5.46%
上海弘护实业有限公司	1,446.27	4.34%
合计	11,906.55	35.74%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2,579.10	12.58%
中储粮网拍托管中心	2,006.67	9.79%
中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325.91	6.47%
四川御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36.47	6.03%
德阳火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1.35	5.86%
合计	8,349.50	40.74%

（4）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四川西南粮油总公司开展粮食收购业务，上述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川0820013.0《粮食收购许可证》。

（三）销售商品-一般商品

（1）业务模式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成立子公司德阳金和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供应链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商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以乙二醇为主。

在业务模式上，发行人“以销定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商品采购，不涉及商品生产或消耗。采购方面，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商品采购，采购量根据每家供货商存货及当期价格决定。发行人与供应商就货物、数量、价格、支付结算方式等达成一致后签订买卖合同；销售方面，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由下游客户需求驱动。发行人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后期的价格趋势，与下游客户进行谈判，在考虑采购成本的原则下，确定合同价格，以合同价格进行结算，双方就买卖的货物、数量、价格、支付结算方式等达成一致并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商品贸易基本采用订单式贸易，一般由需方付款后，发行人再行支付供货方，少数贸易业务存在垫支采购情况。在结算方式上，发行人

商品贸易业务以现款现货为主，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结算回款周期未超过坏账计提规定，均不计提坏账。

（2）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式：购进商品时，借记“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银行存款”；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业务开展情况

金和供应链公司主要贸易业务为在张家港开展化工原料的贸易，2020年度贸易收入为63,165.56万元，贸易成本为62,563.67万元，毛利率为0.95%，2021年度贸易收入为91,906.09万元，贸易成本为90,856.01万元，毛利率为1.14%。2021年、2022年较往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该板块业务新增了建材销售业务所致。

2020-2022 年发行人一般商品贸易业务产品结构

单位：吨、万元

商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乙二醇	11.25	47,225.31	11.10	48,721.66	8.30	37,816.81
建材	3.71	16,523.74	4.33	13,961.40	6.10	20,008.28
纸浆	-	-	1.44	9,478.94	-	-
其他	11.08	82,921.42	3.07	19,744.09	-	4,738.58
合计	26.03	146,670.47	19.95	91,906.19	14.40	62,563.67

报告期末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泰州源希新能源有限公司	61,607.53	41.49%
广西晨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375.43	17.09%
广西恒川水务有限公司	21,085.07	14.20%
泰州永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18.46	8.63%
广西吉邦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07.29	7.28%
合计	131,693.79	88.68%

报告期末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174.22	58.00%
德阳金泰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46,378.99	31.58%
海南禾新实业有限公司	2,035.49	1.39%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59.69	0.93%
四川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4.14	0.55%
合计	135,762.53	92.44%

（四）租赁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用发行人2016年首批政府租用企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收入。发行人与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签订《2016年首批政府租用企业投资城市基础社事项目租用合同书》，租赁期为15年，每年年末支付当年度的租赁和涉及的税费。

（2）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式：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实际收到租金后，在现金流量表中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列示。

（3）业务开展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租赁业务收入为8,813.75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租赁业务收入为4,278.24万元，较2020年度减-4,535.51万元，降幅较大，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租赁业务收入为8,792.54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4,514.30万元，增幅较大。发行人于2017年起向罗江县住建局移交已完工拨改租工程项目，由于部分交付手续及拨改租租金计算方式尚未完全确认，故以前年度未与通融公司结算相关项目租金，2020年12月，住建局与发行人对租金部分达成一致，同意根据项目验收时间起与通融公司结算项目租金并支付。因此，发行人2020年度确认的租金收入包含以前年度产生的租金收入，规模较大。

（五）PPP 业务情况-德阳市文化体育 PPP 项目(文体服务收入)

德阳市文化体育PPP项目，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按照评估价值90,053.58万元确定，本项目特许经营权15年，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的运作方式，其中项目资本金按出让价款总额的30%，由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德阳文鑫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67%:33%的股权比例出资，出让价总额和项目资本金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出让的项目经营权包括德阳市体育馆、德阳市奥林匹克学校、德阳市演艺中心、艺术宫四个子项目。

PPP协议具体内容如下：①政府出资方权利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政府支出责任，并将支出责任逐年纳入德阳市财政预算；保持项目公司经营权在合作期间内有效，并维持项目公司对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在合作期间内协助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相关的审批备案；积极配合社会资本方完成项目公司融资等其他需政府方承担的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协调和配

合工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环境；②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作期间内，项目公司享有投资、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适用该项目的各项减免税和其他优惠政策。

德阳市体育局在项目合作期内将上述4个项目的经营权交付给发行人子公司德阳文鑫文化体育有限公司，由文鑫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收入主要包括日常运营收入、使用者付费收入、补助收入。

因TOT方式只涉及已建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的转让，不存在产权、股权的让渡，会计处理中，项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年限按特许经营权15年进行摊销，项目银行贷款计入“长期借款”，项目资本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该项目已获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德阳市文化体育设施TOT项目相关事宜的批复（德府函【2018】115号），发行人子公司德阳文鑫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均按相关要求通过了四川省财政厅的审核，项目已入财政部PPP项目库内，该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阳市文化体育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营收入	6,274.27	6,239.54	2,664.94
政府补助	4,489.49	5,201.42	0.00
合计	10,763.76	11,440.96	2,664.94

（六）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测绘、机动车检测等，该部分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城建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推进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化进程，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提出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 2020 年 11 月，全国城镇化人口 9.02 亿人，占 63.89%。国家统计局发布《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2021 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成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有望达到 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 10 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总体来看，随着经济快速稳定发展以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向郊区城市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会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二）德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十三五时期，国家推行五大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及四川省推动全面改革创新、三大发展战略对德阳提出新的要求，成德加速同城化等区域格局变化也为德阳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德阳作为重装之都、四川省第二大工业城市，面临“高位求进”、“保持五个前列”和城市转型升级的迫切任务。进一步提升德阳社会经济和城乡发展，强化规划对城乡发展的调控和引导作用，促进城市全面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全域城镇化，构建五环多轴综合交通体系，打造成都北部新城。市域形成“一核、两片、三轴”空间格局。一核：打造中部城镇密集区形成组团城市，促进全域统筹；两片：东南部丘陵片区、西部龙门山片区特色发展；三轴：以三大发展轴对接区域，推进成德同城。控制“三核、三点、多廊”生态格局，三核指市域西北部龙门山生态核心区，中部龙泉山生态核心区和东南部继光水库-响滩水库生态核心区；三点指三江汇流区，双河口水库、兴元水库；多廊指鸭子河、石亭江、绵远河、凯江、雎江及苍山河等六条河流，人民渠干渠、继光右干渠等堰渠水系的生态廊道。

总体来说，德阳市的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粮食销售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自 2004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粮食生产实现恢复性增长。2004-2021 年，中国粮食总产量实现连续 18 年丰收。2007-2009 年，产量是 1 万亿斤以上，2010-2011 年是 1.1 万亿斤以上，2012-2014 年是 1.2 万亿以上，2015 年以来，连续七年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德阳市罗江区作为“全省产油大县”和国家级水稻制种基地，2021 年，罗江区粮食播种 27.8 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3.6 万吨，实现 3 年连增。

需求方面，近年来中国粮食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但基本能够自给。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粮食供求关系将继续处于偏紧状态，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人口增长和人均收入相迭加，将推动社会粮食需求量达到较高峰值，而另一方面粮食总产量取决于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两个重要因素，两个因素的潜力都有限。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列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并明确为约束性目标，数值为 6.5 亿吨，即 1.3 万亿斤。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粮食安全保障系统又是其根本，抓好粮食生产、加工、流通、储备的各个环节，才能实现粮食安全的系统保障，实现社会、经济和生态的综合效益。2009 年以来，国家不断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和不断加大粮食收储力度，原粮的收购价格呈持续上涨并保持平稳的趋势。国有粮食企业在粮食购销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有着重要影响。2021 年，德阳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经济运行总体稳定。国有粮食企业对于建立完整的稳价保供体系、流通产业体系，确保全市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粮食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需要，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四）发行人所属地区经济和社会 development 情况

德阳位于成都平原东北部，南靠成都，北接绵阳，东壤遂宁，西邻阿坝。德阳市是成渝经济圈重要区域中心城市和成都经济区重要增长极，也是四川省重点规划在建百万人口城市。德阳于 1983 年建市，现辖 2 区、1 县，代管 3 县级市。幅员面积 5,911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392.5 万。德阳是中国重大装备制造业基地、国家首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四川省第二大工业城市。拥有中国二重、东方电机、东方汽轮机、宏华石油等一批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重装制造企业。

德阳重大装备制造业集群在中国乃至世界都具有巨大的影响力，作为中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全国三大动力设备制造基地之一，德阳市生产了全国 45% 以上的大型轧钢设备，也是世界最大的铸锻钢制造基地，发电设备产量全球第一，石油钻机出口全国第一。全国 60% 的核电产品、40% 的水电机组、30% 的火电机组、50% 的大型轧钢设备、20% 的大型船用铸锻件由德阳制造。德阳也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历史文化积淀厚重。其境内拥有“沉睡数千年，一醒惊天下”的广汉三星堆古蜀文明遗址。作为国家森林城市，其还是中国唯一的“联合国清洁技术与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业国际示范城市”。同时也是中国三大名酒“茅五剑”之一的剑南春的产地。

区位优势明显，基础设施完善。德阳毗邻省会成都，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的交汇处、叠合点。德阳交通发达，距双流国际机场 50 公里，距青白江亚洲最大的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24 公里，随着成德绵乐城际快铁、成都第二绕城高速的通车，天府大道北延线、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的加快建设，德阳区位优势更加突显。目前，成（都）德（阳）同城化战略顺利推进，德阳正全打造成成都国家中心城市北部新城，努力推动形成以成都主城区为核心，南有天府新区、北有德阳新城的“一核两中心”格局。

工业基础雄厚，发展势头强劲。德阳是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中国重大装备制造业基地、国家首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四川省重要的工业城市。拥有中国二重、东方电机、东方汽轮机、宏华石油等一批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重装制造企业。德阳重大装备制造业集群在中国乃至世界都具有巨大的影响力，目前，全国 60% 以上的核电产品、40% 的水电机组、30% 以上的火电机组和汽轮机、50% 的大型轧钢设备和大型电站铸锻件、20% 的大型船用铸锻件都是由德阳制

造装备，发电设备产量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石油钻机出口居全国第一；食品工业享誉中外，拥有中国名酒剑南春、长城雪茄、冰川时代矿泉水等一批优质品牌，建成了亚洲最大的雪茄烟生产基地；德阳着力培育新能源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以核电、风力发电、太阳能、潮汐发电、生物能、燃料电池等为重点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业，被联合国列为“清洁技术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国际示范城市”；新材料、医药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是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和中药现代化生产基地。雄厚的工业基础，奠定了德阳在中国西部重要工业城市的地位。

农业条件较好，县域经济发达。德阳地处成都平原，自然条件优越，是中国农村改革的发源地之一。改革开放初期，广汉向阳在全国第一个摘掉“人民公社”牌子，开启了中国农村改革的先河，被誉为“中国农村改革第一乡”。德阳拥有益海粮油等一批实力雄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建成蔬菜、生猪、烟叶、家禽、食用菌、药材等九大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是国家级苗畜、苗禽基地市、省级优质瘦肉型生猪出口基地市和省级优质粮油生产基地。粮食生产连年增产，人均粮食占有量、粮食单产等指标居全省第一。县域经济充满活力，有较好的经济基础，被列为四川省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市。

文化特色鲜明，自然风光得天独厚。德阳是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历史文化积淀厚重。境内“沉睡数千年，一醒惊天下”的三星堆古蜀文明遗址，被誉为20世纪人类最伟大的考古发现之一和长江中上游地区中华古代文明的杰出代表，其出土的青铜大立人、青铜面具、青铜神树和金杖、边璋等一大批国宝级文物，均属前所未见的稀世之珍。还有荡气回肠的三国文化遗踪白马关庞统祠、全国三大孔庙之一的德阳文庙、中国四

大年画之一的绵竹年画、“大孝之乡”中国德孝城、“音乐活化石”仓山大乐、我国最大的现代石刻群德阳石刻艺术墙和特级英雄黄继光纪念馆。德阳集如诗如画的平畴沃野和巍峨横空的雪山森林于一身，龙门山国家地质公园等吸引着众多游人，市区旌湖两岸生态整治工程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2022年，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50亿元，其中税收收入97.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34亿元。实现GDP为2,816.87亿元，增长3.10%。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

发行人在德阳市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得到当地政府在项目建设、政府补助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在项目建设方面，发行人承担了德阳市重要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任务，得到德阳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支持。

在政府补助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20,892.95万元、17,251.76万元和22,697.51万元。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大力支持，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实力，保障了公司获得稳定的收益，增强了其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2、区位优势

2022年，德阳市地区生产总值为2,816.87亿元，同比增长3.10%；全市公共财政收入为156.50亿元，比上年增长5.26%。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德阳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预计未来德阳市、经济仍将处于稳步上升的发展阶段，随着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招商引资等规划的不断推进，德阳市

经济、财政将不断增强。

3、发行人所拥有的行业资源具有区域内独特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发行人所处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资源优势。公司其他各行业兼具成长性与盈利性。公司的产业结构具备一定的良性互动。

4、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德阳市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主体，肩负着在宏观调控和区域竞争的条件下，做好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资本运营、探索有效的区域开发模式的重任。发行人发挥了作为城区资源整合和投资主体的功能，采用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等相结合的模式，为德阳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提供了极大支持。发行人近两年成功发行的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产品，显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5、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人才优势

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一大批高素质的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周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能较好的控制项目工期、质量以及成本，具有较强的项目建设能力。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发行人以项目投资和城市基础建设为依托，以市场化动作为手段，积极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建设力度。以旧城改造，城市项目投资为重点，强化保障性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供应，以融资服务为平台，加大资本动作力度。逐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努力做到“模式领先”，“资源持续”。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在保持核心职能的基础上，业务循环逐步扩展，力争涵盖投融资平台“四大核心任务”，“投资建设”、“融资创新”、“城市开发”、“资产经营”，在不同发展阶段，布局不同的业务发展群落，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实际发展转型。

发行人将通过整合城市资源、争取政策支持等手段，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延伸等方式不断推进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和资产动作能力的提高，保证城市建设投融资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促进德阳市社会与经济的良性发展。

1、重点工程投资

在完成德阳市政府下达任务的基础上，发行人主动承揽重大项目建设任务。结合德阳市发展的需要，以城市基础建设投资为重点，进一步挖掘高内空间资源，加大投资力度，努力完成“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投资建设任务。

2、德阳市资源整合与业务发展

在德阳市总体发展战略的指导下，通过各项资源整合，大力培育经营性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同时进一步调整业务和管理结构，在资源整合中重点打造信托于德阳市源源的土地开发与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业务和专业化平台，形成与资产规模相适应的盈利水平、与资产性质相适应的盈利能力。以城乡统筹发展为契机，积极

参与到德阳市的建设发展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收益能力。

3、实现产业资本布局和金融资本布局

产业资本布局按照三级布局：市级业务为德阳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区级业务为德阳市水务、环保、交通、能源等资源开发建设；公司级为土地置业、精细化城建管理等增值业务。金融资本布局按照三阶段进行拓展：初级阶段以财政融资、借贷为主；中级阶段以债券、产业基金、融资租赁为主；高级阶段以成立集团公司、上市公司为主。

4、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要坚持改革创新，以高效、活力、专业、安全为原则，积极构建规范科学的管理机制。要深化内部管理机制改革，集约管理、规范科学的管理机制，人尽其才、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以及严格自律、全面监督的约束机制。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 2020-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来源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282 号】；对发行人 2022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268 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2021 年度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

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223,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3,223,900.00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723,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9,723,900.00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81,016,348.06	预收款项	63,120.16
		合同负债	74,374,942.01
		其他流动负债	6,578,285.89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无影响。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德阳市潺亭水务有限公司	增加	100.00%	商务服务业

(2) 2021 年度无减少合并单位。

3、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2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4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四川汉江商贸有限公司	增加	100.00%	材料销售
2	四川西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增加	100.00%	污水处理
3	四川西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100.00%	商业服务业
4	四川西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70.00%	燃气经营

(2) 2022 年度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德阳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1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2,226,088.28	1,634,302.71	1,368,603.07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508,632.24	1,240,297.07	1,144,48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456.04	394,005.65	224,117.26
负债总额	1,258,594.58	939,474.72	789,889.78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503,124.15	424,848.28	176,89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470.43	514,626.44	612,992.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7,493.70	694,828.00	578,713.2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9,026.88	146,776.84	102,589.82
营业成本	242,919.73	138,881.89	95,781.62
营业利润	14,332.67	13,794.85	11,411.79
利润总额	14,728.76	13,877.62	11,423.72
净利润	10,986.73	11,284.08	10,70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89.39	10,950.28	10,607.0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71	-54,498.05	-56,551.86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63.46	263,559.79	287,18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37.74	318,057.84	343,7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8.06	-55,506.18	-26,187.13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45.18	51,477.51	36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63.24	106,983.69	26,55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8.34	83,348.54	152,250.70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908.85	302,346.56	350,89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60.51	218,998.02	198,64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56.00	-26,655.69	69,511.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41.12	87,385.12	114,040.8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3.00	2.92	6.47
速动比率（倍）	1.40	1.29	2.48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6.54	57.48	57.72
EBITDA（万元）	50,653.86	38,879.87	31,047.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	1.80	1.04
盈利能力			
毛利率（%）	6.22	5.38	6.64
总资产报酬率（%）	0.76	0.75	0.82
净资产收益率（%）	1.32	1.77	1.80
运营效率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3	0.20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0	7.92	2.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10	0.08

注释：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0	2.92	6.47
速动比率（倍）	1.40	1.29	2.48
资产负债率（%）	56.54	57.48	57.72
EBITDA（万元）	50,653.86	38,879.87	31,047.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	1.80	1.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47、2.92 和 3.00，速动比率分别为 2.48、1.29 和 1.40。发行人 2021-2022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由于公司 2021 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导致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出现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表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性较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2%、57.48%和 56.5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上升，主要系受近年公司业务扩张、融资规模增长所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1,047.48 万元、38,879.87 万元和 50,653.8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4、1.80 和 1.25。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入及利润逐年增加，并且随着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利息费用大幅上升。报告期内，EBITDA 对公司债务利息保障能

力有所下滑，但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总体上，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可控，资产负债配置较为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期债券偿付风险较小。

（二）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3	0.20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0	7.92	2.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10	0.0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4 次/年、0.20 次/年和 0.33 次/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在德阳罗江区内进行基础设施等的投资、代建等，因此土地开发成本较高，存货余额较大，使其存货周转率较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 次/年、7.92 次/年和 5.40 次/年，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且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 次/年、0.10 次/年和 0.13 次/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由于发行人所承接区域内工程项目较多，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影响了资产周转速度，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搬迁房等的代建业务，所处行业总资产周转率平均水平较低，发行人资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9,026.88	146,776.84	102,589.82
营业成本	242,919.73	138,881.89	95,781.62
政府补助	22,697.51	17,251.76	20,892.95
期间费用	24,779.29	13,413.56	16,360.84
营业毛利润	16,107.15	7,894.94	6,808.20
营业毛利率	6.22	5.38	6.64
净利润	10,986.73	11,284.08	10,707.96
总资产报酬率	0.76	0.75	0.82
净资产收益率	1.32	1.77	1.8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89.82 万元、146,776.84 万元和 259,026.8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95,781.62 万元、138,881.89 万元和 242,919.73 万元。发行人作为德阳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主体，随着区域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呈波动增长的趋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20,892.95 万元、17,251.76 万元和 22,697.51 万元，近三年平均政府补助收入为 20,280.74 万元。因此，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占平均营业收入与平均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重为 87.03%，即平均营业收入/（平均营业收入+平均政府补助收入）=169,464.51 万元/（169,464.51 万元+20,280.74 万元）=89.31%，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偿债资金来源 70%以上（含 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00.93	0.27	601.19	0.41	592.45	0.58
管理费用	4,237.93	1.64	6,898.19	4.70	8,375.11	8.16
财务费用	19,840.44	7.66	5,914.18	4.03	7,393.28	7.21
期间费用合计	24,779.29	9.57	13,413.56	9.14	16,360.84	15.95
营业收入	259,026.88		146,776.84		102,589.82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6,360.84 万元、13,413.56 万元和 24,77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5%、9.14%和 9.6%。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新增的财务费用为发行人新增发行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部分场馆暂停运营，暂停运营期间摊销的特许经营权计入了管理费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808.20 万元、7,894.94 万元和 16,107.1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64%、5.38%和 6.22%。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以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由于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低，拉低公司平均毛利，导致收入增加而利润率降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发行人财务费用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0.82%、0.75%和 0.7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1.77%和 1.32%。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受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低及新增债务规模后利息支出增加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未出现明显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71	-54,498.05	-56,55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8.062	-55,506.18	-26,18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8.34	83,348.54	152,25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56.001	-26,655.69	69,511.71

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51.86 万元、-54,498.05 万元和 6,225.7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与施工及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政府拨付的项目资金和政府补助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与施工及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支付保证金等。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购入土地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87.13 万元、-55,506.18 万元和-27,618.0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以净流出为主，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方面保持一定的投

资支出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4,700.00 万元，主要系对长城华西银行的股权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现金分红、股权出售等。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2,250.70 万元、83,348.54 万元和 56,848.3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整体以现金净流入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营活动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融资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外部筹资能力，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提供良好的外部资金支持。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573.40	8.11	115,073.33	7.04	146,602.83	10.71
应收票据	83,247.00	3.74	48,200.00	2.95	11,200.00	0.82
应收账款	68,914.02	3.10	27,049.57	1.66	10,034.64	0.73
预付款项	12,803.55	0.58	87,894.05	5.38	15,784.78	1.15
其他应收款	350,344.62	15.74	264,714.06	16.20	253,567.71	18.53
存货	802,726.34	36.06	691,559.19	42.32	706,648.26	51.63
其他流动资产	10,023.31	0.45	5,806.87	0.36	647.58	0.05
流动资产合计	1,508,632.24	67.77	1,240,297.07	75.89	1,144,485.80	83.62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0,322.39	2.22
长期股权投资	34,027.35	1.53	34,195.47	2.0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77.50	0.91	20,577.50	1.26	-	-
投资性房地产	128,913.35	5.79	58,936.84	3.61	-	-
固定资产	60,293.18	2.71	84,331.83	5.16	19,579.44	1.43
在建工程	62,041.63	2.79	23,848.67	1.46	420.00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04.47	0.00	-	-	-	-
无形资产	411,494.57	18.49	139,491.53	8.54	99,071.60	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98	0.01	78.81	0.00	78.84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545.00	1.99	74,645.00	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456.04	32.23	394,005.65	24.11	224,117.26	16.38
资产总计	2,226,088.28	100.00	1,634,302.71	100.00	1,368,603.07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8,603.07 万元、1,634,302.71 万元和 2,226,088.2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态势。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265,699.65 万元，增幅 19.41%，主要系发行人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591,785.57 万元，增幅 36.21%，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等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以流动资产为主。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4,485.80 万元、1,240,297.07 万元和 1,508,632.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2%、75.89%和 67.7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4,117.26 万元、

394,005.65 万元和 717,456.0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38%、24.11%和 32.23%。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0,573.40	11.97	115,073.33	9.28	146,602.83	12.81
应收票据	83,247.00	5.52	48,200.00	3.89	11,200.00	0.98
应收账款	68,914.02	4.57	27,049.57	2.18	10,034.64	0.88
预付款项	12,803.55	0.85	87,894.05	7.09	15,784.78	1.38
其他应收款	350,344.62	23.22	264,714.06	21.34	253,567.71	22.16
存货	802,726.34	53.21	691,559.19	55.76	706,648.26	61.74
其他流动资产	10,023.31	0.66	5,806.87	0.47	647.58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508,632.24	100.00	1,240,297.07	100.00	1,144,485.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为主。

（1）货币资金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602.83 万元、115,073.33 万元和 180,573.4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81%、9.28%和 11.97%。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2.13	36.51	11.79
银行存款	130,692.10	87,348.61	114,029.01
其他货币资金	49,879.17	27,688.21	32,562.03
合计	180,573.40	115,073.33	146,602.83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助贷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200.00 万元、48,200.00 万元和 83,247.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8%、3.89%和 5.52%。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35,047.00 万元，增幅 72.71%，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34.64 万元、27,049.57 万元和 68,914.0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8%、2.18%和 4.5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17,014.93 万元，增幅 169.56%，主要系新增对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州源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41,864.45 万元，增幅 417.20%，主要系新增对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州源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账龄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46,479.18	租金及工程款	67.45	2 年以内	4,576.33	3 年内
成都鹏程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75.96	货款	4.32	1 年内	0.00	1 年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1,395.44	工程款	2.02	2 年以内	300.00	3 年内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账龄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四川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370.71	工程款	1.99	3 年以内	81.18	3 年内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	否	1,289.66	工程款	1.87	3 年以内	3,766.46	1 年内
合计		53,510.95		77.65		8,723.97	

（4）预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5,784.78 万元、87,894.05 万元和 12,80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7.09%和 0.85%，主要为预付货款和工程款。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2,109.27 万元，增幅为 456.83%，主要系新增预付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的土地购置款项。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5,090.49 万元，降幅为 85.43%，主要系预付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的土地购置款项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4,320.00	购置土地款	33.74
德阳旌誉贸易有限公司	否	3,287.11	货款	25.67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18.06	工程款	11.86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否	999.80	工程款	7.81
海南禾新实业有限公司	否	686.00	工程款	5.36
合计		10,810.97		84.44

（5）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567.71 万元、264,714.06 万元和 350,344.62 万元，占流动

资产比例分别为 22.16%、21.34%和 23.22%。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46.35 万元，增幅 4.40%，主要系与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及非关联方往来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5,630.57 万元，增幅 32.35%。

截至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账龄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132,166.45	37.72	经营性	往来款	1-3 年	35,766.85	预计 5 年内逐步回款
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景区管理委员会	43,000.00	12.27	经营性	往来款	3-5 年	未回款	预计 5 年内逐步回款
德阳市罗江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36,387.83	10.39	经营性	往来款	3-5 年	未回款	预计 5 年内逐步回款
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18,300.00	5.22	经营性	往来款	1 年以内	未回款	预计 5 年内逐步回款
罗江县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58.17	5.21	经营性	往来款	4-5 年	未回款	预计 5 年内逐步回款
合计	248,112.46	70.82	-	-	-	-	-

关于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区分标准：

对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按其是否用于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用途和目的，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包括但不限于押金、保证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与占款单位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拆借等原因形成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往来款，主要系棚改等项目开展过程中，为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发行人代为支付前期拆迁、整理等环节的工程费用等，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后续棚改等项目建设的经营活动相关，发行人代为支付的前期工程费用等将由相关单位安排资金归还。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形成原因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替地方政府融资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分类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50,344.62	100.00	15.74%
合计	350,344.62	100.00	15.74%

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①决策权限

发行人对于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需通过办公会审议。

②决策程序

对于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支出的具体决策程序为：财务部根据批示意见办理审批流程，由具体经办的部门工作人员填写审批单，交

由分管领导签字，分管领导签字后，提交公司总经理签字审批，审批流程完毕后交由出纳进行支付。

③定价机制

发行人一般统筹安排资金，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综合考虑资金拆借时间长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资金支出对象方、资金支出申请事由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利率。

发行人对以上应收款项的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制度及章程的规定，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严格依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开展，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与资产安全，确保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或第三方单位违规侵占。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明细及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	对象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479.18
	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	1,229.30
	德阳市罗江区交通运输局	1,103.64
	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646.64
	其他	1,947.81

	小计	51,406.58
其他应收款	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132,166.45
	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景区管理委员会	43,000.00
	德阳市罗江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36,387.83
	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18,300.00
	德阳市罗江区鄯家镇人民政府	1,000.00
	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镇人民政府	13,227.00
	其他	24,191.16
	小计	268,272.45
应收政府性款项合计		319,679.03
应收政府性款项/净资产		33.04%

(6) 存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706,648.26 万元、691,559.19 万元和 802,726.3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 61.74%、55.76%和 53.21%。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15,089.07 万元，降幅 2.14%。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15,089.07 万元，降幅 2.1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变动较小。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750.39	1.08	119.81	0.02	18.32	0.001
库存商品	4,821.39	0.60	6,037.73	0.87	4,835.58	0.68
发出商品	76.02	0.01	161.20	0.02	1,472.78	0.21
委托加工物资	444.74	0.06	-	-	28.20	0.001
开发成本	788,633.78	98.26	685,240.44	99.09	700,293.38	99.10

合计	802,726.34	100.00	691,559.19	100.00	706,648.26	100.00
----	------------	--------	------------	--------	------------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工程项目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667,608.60 万元，工程项目金额为 121,025.1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面积	账面价值
1	罗江县城东片区原罗江县利森水泥有限公司地块	罗江县国用（2015）第 620—17	商服城镇住宅	出让	否	58,258.06	9,804.83
2	罗江县万安路与 G108 国道交汇处	罗江县国用（2015）第 620—44 号	商服城镇住宅	出让	否	18,728.35	5,807.66
3	罗江县城区纹江西路北侧地块	罗江县国用（2015）第 620—54 号	商服城镇住宅	出让	否	27,083.52	10,215.90
4	罗江县城西片区原德阳市乐明食品有限公司地块	罗江县国用（2015）第 620—58 号	商服城镇住宅	出让	否	30,631.95	5,544.38
5	罗江县狮峰路与 G108 国道交汇处西北角	罗江县国用（2015）第 620—93 号	商服城镇住宅	出让	否	65,639.87	17,040.11
6	罗江县翰林东路东侧	罗江县国用（2015）第 620—95 号	商服城镇住宅	出让	否	35,906.50	9,572.67
7	罗江县东外	罗江县国用(2016)第 328-1 号	商服城镇住宅	出让	否	187,340.00	54,793.99
8	罗江县东外	罗江县国用(2016)第 328-2 号	商服城镇住宅	出让	否	187,345.00	54,793.99
9	罗江县东外	罗江县国用(2016)第 328-3 号	商服城镇住宅	出让	否	187,320.00	54,793.99
10	罗江县东外	罗江县国用(2016)第 328-4 号	商服城镇住宅	出让	否	187,314.51	54,793.99
11	罗江县看守所周边（原南塔村一组）	罗江县国用（2012）第 T-19 号	商服	出让	否	79,691.03	5,403.05
12	罗江区万安镇天台湖 61 号地块	川（2018）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10,611.32	2,508.46
13	罗江区万安镇天台湖 59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97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33,097.58	7,783.40
14	万安滨江东岸保障性住房南侧 62 号地块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7,340.00	655.10
15	万安镇斑竹村五组 81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60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33,333.33	2,660.51
16	德阳市罗江区万安镇 108 国道以南、狮舞路延伸段 150 号地块	川（2018）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012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46,273.33	3,127.59
17	万安镇南塔村 1-9 组 180 号地块	川（2018）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72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7,780.00	1,756.31

18	调元镇团堆村一、八组 198 号地块	川（2018）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01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1,280.00	51.26
19	调元镇团堆村一、八组 199 号地块	川（2018）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72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37,340.00	1,476.26
20	罗蟠路西侧 108 国道南侧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605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11,593.30	1,066.57
21	罗江县万安镇潺亭府邸 77 号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4,721.87	1,500.12
22	罗江县潺亭府邸小宗用地 S 区域 4 号地块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8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341.53	132.92
23	罗江县万安镇滨河西路 19 号地块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34,855.23	5,964.46
24	罗江县万安镇鸿润公司旁 45 号地块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416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1,192.31	104.85
25	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 177-3 号地块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741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68,933.09	5,414.80
26	罗江县东站旁 139 号地块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739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13,757.58	1,522.82
27	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 177-1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207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9,845.52	1,087.38
28	罗江县东站旁 140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5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14.69	23.52
29	万安镇长虹村 201724、201725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607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2,301.09	242.55
30	御营镇玉脑村 11-2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4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228,972.04	16,505.09
31	万安镇南塔村 173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968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570.83	88.00
32	万安镇南塔村 169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966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33.55	50.28
33	万安镇南塔村 172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970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59.18	55.27
34	万安镇南塔村 171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965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54.60	53.75

35	万安镇南塔村 170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967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31.51	50.08
36	万安镇南塔村 174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969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645.62	100.17
37	108 国道旁长虹村一组 163 号地块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809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12,220.22	2,252.20
38	万安镇天台湖片区 68-2 号地块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81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5,347.05	1,145.26
39	万安镇围城路东侧 47-1 号地块	川（2020）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064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37,956.85	4,572.44
40	万安镇柏云村职教园区 201610 号地块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81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37,236.88	4,951.42
41	罗江区政府办公区周边 20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602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62,869.14	10,501.97
42	万安镇天台湖片区 68-1 号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13,939.14	3,733.51
43	万安镇南塔村看守所周边 23 号地块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804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12,547.73	1,792.85
44	御营镇罗慧路与会龙路交叉口 28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96,199.80	2,251.08
45	万安镇老川陕公路西侧 22-2 号地块	川（2020）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0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43,490.19	3,024.87
46	万安镇县政府以东、川陕路以西地块	川（2020）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8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1,022.39	2,178.73
47	万安镇老川陕公路西侧 22-1 号地块	川（2020）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9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42,030.70	3,635.63
48	万安镇围城路东侧 47-2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4 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3,835.96	1,895.88
49	金山工业园区红玉路与青新路交汇处 201707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20,000.00	312.00
50	金山镇工业园区土桥沟旁 9-2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2,024.09	31.62

51	位于雨村东路与玉京路交汇处东南侧原罗江执法局等 2 个单位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60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4,690.60	1,852.20
52	原罗江卫生局地块：位于雨村东路东侧，树脂厂水泵房北侧	川（2020）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065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346.10	1,062.18
53	四川莱尔比特饲料有限公司土地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972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是	33,329.78	441.13
54	四川德阳振云塑胶有限公司 GB00006 土地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767.91	98.13
55	四川德阳振云塑胶有限公司 GB00007 土地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32,105.47	407.71
56	四川德阳振云塑胶有限公司 GB00008 土地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15,209.34	196.26
57	金山镇工业园区原同辉科技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88,139.52	1,374.98
58	金山镇 201901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88 号	城镇住宅用地(不可兼容其它用地)	出让	是	37,619.00	11,476.98
59	金山镇 201902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7 号	城镇住宅用地(不可兼容其它用地)	出让	是	48,404.77	18,124.32
60	金山镇 201903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1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11,188.73	2,547.88
61	金山镇 201904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2 号	城镇住宅用地(不可兼容其它用地)	出让	是	58,849.07	17,903.09
62	金山镇 201905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5 号	城镇住宅用地(不可兼容其它用地)	出让	是	39,429.03	14,764.89
63	金山镇 201906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3 号	城镇住宅用地(不可兼容其它用地)	出让	是	31,933.34	11,999.85
64	金山镇 201907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3 号	城镇住宅用地(不可兼容其它用地)	出让	是	66,896.28	20,339.12
65	金山镇 201908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4 号	城镇住宅用地(不可兼容其它用地)	出让	是	9,818.97	3,014.61

66	金山镇 201909 号地块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4319 号	城镇住宅用地(不可兼容其它用地)	出让	是	23,099.62	8,686.64
67	罗江区万安镇 165 号地块	川（2023）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894.36	927.18
68	金山镇科技路和福山路交汇处北侧 202007 号地块	川（2023）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2 号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2,993.65	5,777.14
69	万安镇滨河东路南段与天一路交汇处东南侧 202088 号地块		商服用地，不可兼容住宅	出让	是	12,881.26	2,960.65
70	万安镇原黎明村的万安 202077 号地块		居住用地，不可兼容其他用地	出让	是	6,103.38	2,023.16
71	罗江区环城路南段与景乐南路交汇处南侧的万安 145 号地块	川（2023）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7 号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是	5,156.27	1,072.20
72	罗江区环城路南段与景乐南路交汇处南侧的万安 146 号地块	川（2023）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6 号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是	1,489.65	310.58
73	罗江区环城路南段与景乐南路交汇处南侧的万安 147 号地块	78 川（2023）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5 号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是	16,061.11	3,313.93
74	万安北路与翠望路交会处西北侧原水果市场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 20%商服)	出让	是	12,514.54	3,577.31
75	万安北路与翠望路交会处西南侧原建筑开发公司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 20%商服)	出让	是	8,135.62	2,319.78
76	御营场镇罗慧路北侧罗江区中心城区 E-06-07 号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 10%商服)	出让	是	12,438.54	2,446.26
77	御营场镇罗慧路北侧罗江区中心城区 E-06-09 号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 10%商服)	出让	是	2,235.53	445.20
78	御营场镇罗慧路北侧罗江区中心城区 E-06-11 号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	出让	是	19,487.91	3,824.59

			容 10%商服)				
79	万安镇柏云村罗安路西侧 201848 号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 10%商服)	出让	是	1,736.18	220.62
80	金山镇罗家湾村 108 国道东侧 214-1 号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 10%商服)	出让	是	41,558.62	10,124.74
81	金山镇罗家湾村 108 国道东侧 214-2 号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 10%商服)	出让	是	33,597.23	8,202.40
82	明会路与兴顺路交汇处北侧罗江区中心城区 E-04-16 号地块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18,660.86	3,434.78
83	白马关镇凤雏村 11 组白马关景区道路南侧罗江区中心城区 C-09-04 号地块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907.01	113.38
84	白马关镇凤雏村 11 组白马关景区道路北侧罗江区中心城区 C-09-01-1 号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 10%商服)	出让	是	65,622.67	9,992.52
85	罗江县金山镇土桥路与 108 道交叉路口	罗江县国用(2013)第 710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3,645.00	6,432.50
86	罗江县金山镇谭秀路西南侧 3 号地块	罗江县国用(2013)第 711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41,716.28	8,196.67
87	罗江县金山镇谭秀路西南侧 1 号地块	罗江县国用(2013)第 712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36,220.00	7,117.23
88	罗江县金山镇谭秀路西南侧 2 号地块	罗江县国用(2013)第 713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39,593.97	8,674.70
89	罗江县临江仙公园地块	罗江县国用(2013)第 740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3,295.20	18,754.95
90		罗江县国用(2013)第 741 号		出让	是	24,613.10	0.00
91		罗江县国用(2013)第 742 号		出让	是	18,992.80	0.00
92	罗江县万安镇川树公司以西 1 号地块	罗江县国用(2013)第 745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52,045.26	14,335.06
93		罗江县国用(2013)第 746 号		出让	是		0.00
94	罗江县金山镇川树公司以西 2 号地块	罗江县国用(2013)第 743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2,943.70	11,739.40
95		罗江县国用(2013)第 744 号		出让	是	26,592.50	0.00

96	罗江县金山镇倒石桥	罗江县国用（2013）第 717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9,828.12	5,503.02
97	德阳市罗江区 108 国道旁长虹村一组 164 号地块	川（2018）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730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是	18,446.67	1,024.71
98	德阳市罗江区万安镇南塔村 1-8 组 179 号地块	川（2018）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732 号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出让	是	28,360.00	1,791.17
99	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团堆村一、八组 200 号地块	川（2018）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015 号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出让	是	2,526.67	104.95
100	德阳市罗江区万安姚家林片区 65 号地块	川（2018）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016 号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出让	是	20,256.00	7,368.09
101	罗江县交通局、财政局等 8 个单位地块			出让	是		451.73
102	万安 108 国道南侧 93 号地块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11,593.30	
103	万安镇南塔村天泉山 166 号地块	川（2018）罗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2,840.00	631.73
104	万安天台湖片区 66 号地块	川（2018）罗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13,416.02	155.57
105	万安镇南塔村 1-7 组 178 号地块	川（2018）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72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3,186.67	1,695.03
106	高铁车站旁 TC01 号地块	川（2018）罗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7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23,333.33	220.75
107	原御营工业园 39 号地块 TC39	川（2021）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0,339.17	1,310.40
108	高铁车站旁 TC11	川（2021）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4,890.38	1,257.01
109	高铁车站旁 TC04	川（2021）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40,000.72	302.41
110	原高铁新区 3 号地块 TC03	川（2021）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33,330.31	2,472.00
111	原高铁新区 2 号地块 TC02	川（2018）罗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24,611.64	2,060.00
112	高铁车站旁 TC10	川（2021）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15,055.36	1,521.10
113	原高铁新区 7 号地块 TC07	川（2021）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40,000.56	930.30
114	万安狮舞路延伸段 149-1 号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9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4,761.15	2,472.00
115	万安狮舞路延伸段 149-2 号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7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是	10,000.20	408.41
116	御营镇太平村三组 197 号地块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98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是	7,166.67	873.60

117	金山镇团结路和福山路交会处西侧 201946-1 号地块	川（2021）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784 号	城镇住宅、商服用地	出让	是	38,689.83	342.35
	合计					3,586,950.53	667,608.60

2022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中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性质	是否签订政府 代建协议
罗江区金山镇棚户区区域中村（一期）改造项目	49,289.54	代建	尚未签订
罗江区金山镇棚户区（金山湖片区）改造项目	24,259.44	代建	尚未签订
金山·幸福里项目	23,674.28	代建	尚未签订
万佛广场改造、景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5,736.53	代建	是
罗江区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	5,077.98	代建	是
范家大院工程	3,296.47	代建	是
罗江区白马关旅游扶贫水体景观改造工程	2,803.43	代建	是
久华信基于 4G 技术的新一代专网宽带集群通讯设备项目	1,883.50	代建	尚未签订
其他工程	5,004.01	代建	尚未签订
合计	121,025.18	-	-

注：上述代建项目均未竣工，发行人一般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签订代建协议进行最终结算。

2、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4,117.26 万元、394,005.65 万元和 717,456.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38%、24.11%和 32.23%。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0,322.39	2.22
长期股权投资	34,027.35	4.74	34,195.47	8.6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77.50	2.83	20,577.50	5.22	-	-
投资性房地产	128,913.35	17.97	58,936.84	14.96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0,293.18	8.40	84,331.83	21.40	19,579.44	8.74
在建工程	62,041.63	8.65	23,848.67	6.05	420	0.19
无形资产	411,494.57	57.35	139,491.53	35.40	99,071.60	44.21
长期待摊费用	104.47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98	0.04	78.81	0.02	78.84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545.00	8.26	74,645.00	3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456.04	100.00	394,005.65	100.00	224,117.26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22.3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22%、0.00%和 0.00%。2021 年末，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2022 年末，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34,195.47 万元和 34,027.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00%、8.68%和 4.74%。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长 34,195.47 万元，幅度较大，主要系因发行人将对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及新增对德阳城际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	14,227.19	19.51
德阳城际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00.16	34.82
合计	34,027.35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0,577.50 万元和 20,277.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00%、5.22%和 2.83%。2021 年度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科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表科目。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四川罗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6.67
长城华西银行	18,050.00	2.17
四川虹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50	0.01
合计	20,277.50	

(4) 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8,936.84 万元和 128,913.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00%、14.96%和 17.97%。2021 年末，发行人将对外出租的房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导致 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增加 69,976.51

万元，增幅为 118.73%，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2022 年末
1	房产名称:川纤厂 1 号地块	21,619.24
2	房产名称:原克莱迪商贸公司房产	451.91
3	房产名称:原格林福特食品公司房产	986.21
4	房产名称:川纤厂 2 号地块	10,380.63
5	房产名称:川纤厂 3 号地块	9,818.40
6	房产名称:川纤厂 4 号地块	10,479.94
7	房产名称:原欣科达公司宗地二	1,294.13
8	房产名称:原欣科达公司宗地三	2,367.67
9	房产名称:原振云塑胶 GB00009	51.38
10	房产名称:德阳市罗江区狮峰路 126 号天台湖 69 号地块	1,533.95
11	房产名称:原县委政法委地块	355.54
12	房产名称:原纪委监委地块	617.62
13	房产名称:原县发改局地块	639.82
14	房产名称:原县工商局地块	988.53
15	房产名称:原县公安局地块	3,909.82
16	房产名称:原县委、政府、人大、政协地块	4,769.26
17	房产名称:原县住建局地块	889.22
18	房产名称:原县人民法院地块	2,364.19
19	房产名称:政务中心地块	15,846.62
20	房产名称:经开区孵化园地块	3,654.30
21	房产名称:区文广局地块	3,806.57
22	房产名称:万安镇斑竹村一组 201728 号地块	1,062.90
23	房产名称:金山镇红旗支路西南侧 260 号地块（标准厂房一标段）	670.72
24	房产名称:罗江区金山镇工业园区 202045 号地块	13.79
25	房产名称:罗江县财政局	462.29
26	房产名称:罗江县粮食局	196.65
27	房产名称:罗江县审计局	153.91
28	房产名称:罗江县民政局	136.77
29	房产名称:罗江县国土资源局	141.57

30	房产名称:罗江县教育局	310.02
31	房产名称:罗江县劳动局	215.90
32	房产名称:罗江县交通局	435.94
33	房产名称:罗江县水务局	148.62
34	房产名称:罗江县畜牧农机局	211.01
35	房产名称:罗江县交通局、财政局等 8 个单位地块	14,840.27
36	房产名称:原水务局、农业局等 4 个单位地块	4,847.24
37	房产名称:原罗江农业局等 4 个单位地块	2,131.93
38	房产名称:原罗江国土局等 4 个单位地块	4,461.08
39	房产名称:001 范家大院家风文化园	1,647.79
合计		128,913.35

（5）固定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9,579.44 万元、84,331.83 万元和 60,293.18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74%、21.40%和 8.40%。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4,752.39 万元, 增幅 330.72%, 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将德阳市潺亭水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2,640.94	35,060.62	19,057.31
机器设备	3,662.85	3,744.77	114.24
运输工具	331.37	168.38	177.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4.67	201.21	230.03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43,423.35	45,156.85	-
合计	60,293.18	84,331.83	19,579.44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	--------	----	------	------

1	自来水厂管网及构筑物	46,374.66	2,951.30	43,423.35
---	------------	-----------	----------	-----------

该部分资产为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德阳市潺亭水务有限公司后持有的资产。德阳市潺亭水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罗江区自来水、污水收费、管网安装工程等项目，产生经营性收入，为经营性资产。

（6）无形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99,071.60 万元、139,491.53 万元和 411,494.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1%、35.40%和 57.35%。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0,419.93 万元，增幅为 40.80%，主要系新增砂砾石固废处置权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72,003.04 万元，增幅为 195.00%，主要系新增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专利权	0.00	0.01	0.67
土地使用权	4,252.15	374.14	14,843.40
财务软件等	42.44	18.57	39.54
特许经营权	153,266.29	25,262.58	396,610.95
合计	157,560.88	25,655.31	411,494.5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共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均为有证出让地，账面价值为 4,164.61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土地权证	土地使用权面积	账面价值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1	川（2019）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7 号	4,510.11	405.57	商服用地	招拍挂	已缴纳
2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6 号	72,198.12	1,097.83	工业用地	招拍挂	已缴纳
3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0 号	86,668.77	1,315.95	工业用地	招拍挂	已缴纳
4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5601 号	92,797.79	1,428.18	工业用地	招拍挂	已缴纳
5	川（2023）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546 号	218,922.04	4,276.92	工业用地	招拍挂	已缴纳
6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518 号	3,165.64	49.13	工业用地	招拍挂	已缴纳
7	川（2021）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60816 号	130,582.00	1,992.91	工业用地	招拍挂	已缴纳
8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038 号	9,609.67	251.03		招拍挂	已缴纳
9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326 号	23,335.36	1,008.88	公用设施用地（排水用地）	协议转让	
10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327 号 川（2022）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328 号	3,316.73 16,886.14	1747.82	公用设施用地（排水用地）	协议转让	

11	川（2020）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061 号	25,642.37	375.32	公用设施用地（排水用地）	协议转让	
12	川（2021）罗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1402 号	39,597.37	893.88	工业用地	招拍挂	已缴纳
	合计	727,232.11	14,843.40			

截至 2022 年末，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明细如下所示：

截至 2022 年末特许经营权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依据
1	砂砾石固废处置权	307,690.64	政府文件、评估报告
2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租赁特许经营权	14,246.07	工程结算单
3	德阳市文化体育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	71,542.57	经营权交付协议
4	罗江区城区机动停放特许经营权	5,818.00	
合计	-	396,610.95	-

① 砂砾石固废处置权

根据《德阳市砂石资源开采运营管理办法》、《关于同意划入周家坝周边砂砾石资产的批复》等文件规定，将周家坝周边合计 548.78 万 m³的砂砾石资产划转至发行人子公司德阳金和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按照 82 元/m³的单价，548.78 万 m³砂砾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50 亿元。因砂砾石主要在相应地块开发建设中作为固废来加工处理，故而发行人将上述砂砾石资产作为砂砾

石固废处置权入账，入账价值为 4.50 亿元。发行人该资产主要通过砂砾石加工后对外销售的方式实现收益。截至目前，发行人砂砾石资产暂未进行开发。

②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租赁特许经营权

依据发行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签订《2016 年首批政府租用企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租用合同书》，发行人进行基础设施项目的新建或改建工作，每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付租金，住建局于每年 12 月底前支付当年度的租金和涉及的税费，租赁期为 15 年；在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政府移交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是环境整治项目、道路和管网工程项目等。依据租赁合同，发行人通过每年确认租赁业务收入实现回收和盈利，租赁业务收入由年均成本和租金加成构成，年均成本为项目投资实际投资总额/租赁期，租金加成为 5.88%/年。

发行人将依据上述合同新建或改建的基础设施项目计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租赁特许经营权，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发行人完成基础设施新建或改建项目投资合计约 25,147.87 万元，之后不再有相应项目投入。依据租赁合同，发行人通过每年确认租赁业务收入实现回收和盈利。

报告期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租赁特许经营权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2,535.74	1,885.10	8,793.25

2020 年度收入较多系当年确认 2017-2020 年度收入所致，2020 年底，罗江区住建局与发行人对租金部分达成一致，同意根据项目验收时间起与发行人结算项目租金并支付。

③ 德阳市文化体育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德阳文鑫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与德阳市体育局签订《德阳市文化、体育设施 TOT 项目经营权交付协议》，发行人取得德阳市文化体育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支付对价为 90,053.58 万元，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为 15 年。由于只涉及已建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的转让，不存在产权、股权的让渡，会计处理中，该项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年限为 15 年。

该项目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主要来自德阳市体育馆、德阳市奥林匹克学校、德阳市演艺中心、艺术宫等的运营收入，同时发行人每年可获得约 6,00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作为该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645.00 万元、32,545.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1%、8.26%和 0.00%。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2,545.00 万元，系公司向德阳金泰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委托投资款。

（二）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611.55	8.63	106,621.90	11.35	61,190.80	7.75
应付票据	67,268.07	5.34	29,615.93	3.15	24,000.00	3.04
应付账款	24,046.03	1.91	28,490.58	3.03	8,786.66	1.11
预收款项	10.35	0.00	181.64	0.02	8,101.63	1.03
合同负债	6,237.84	0.50	16,273.16	1.73	-	-
应付职工薪酬	918.73	0.07	844.25	0.09	441.77	0.06
应交税费	12,642.07	1.00	6,088.08	0.65	5,870.63	0.74
其他应付款	164,969.60	13.11	100,378.89	10.68	58,205.42	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04.74	6.10	136,136.44	14.49	10,300.00	1.30
其他流动负债	41,615.15	3.31	217.4	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503,124.15	39.98	424,848.28	45.22	176,896.91	2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3,941.75	26.53	325,598.33	34.66	286,930.57	36.33
应付债券	330,401.70	26.25	149,569.11	15.92	257,963.90	32.66
长期应付款	90,929.25	7.22	39,459.00	4.20	68,098.40	8.62
递延收益	197.73	0.0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470.43	60.02	514,626.44	54.78	612,992.87	77.60
负债合计	1,258,594.58	100.00	939,474.72	100.00	789,889.78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789,889.78万元、939,474.72万元和1,258,594.5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呈增加趋势。在公司负债结构中，发行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7.60%、54.78%和60.02%。

1、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8,611.55	21.59	106,621.90	25.10	61,190.80	34.59
应付票据	67,268.07	13.37	29,615.93	6.97	24,000.00	13.57
应付账款	24,046.03	4.78	28,490.58	6.71	8,786.66	4.97
预收款项	10.35	0.00	181.64	0.04	8,101.63	4.58
合同负债	6,237.84	1.24	16,273.16	3.83	-	-
应付职工薪酬	918.73	0.18	844.25	0.20	441.77	0.25
应交税费	12,642.07	2.51	6,088.08	1.43	5,870.63	3.32
其他应付款	164,969.60	32.79	100,378.89	23.63	58,205.42	3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04.74	15.27	136,136.44	32.04	10,300.00	5.82
其他流动负债	41,615.15	8.27	217.4	0.05	-	-
流动负债合计	503,124.15	100.00	424,848.28	100.00	176,896.91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1,190.80 万元、106,621.90 万元和 108,611.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59%、25.10%和 21.59%。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5,431.10 万元，增幅 74.24%。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贸易等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短期贷款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89.65 万元，增幅 1.87%，变化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9,976.33
保证借款	31,000.00
抵押借款	30,251.30
票据贴现	26,3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3.92
合计	108,611.55

（2）应付票据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24,000.00万元、29,615.93万元和67,268.0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57%、6.97%和13.37%。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8,786.66万元、28,490.58万元和24,046.0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7%、6.71%和4.78%。

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9,703.92万元，增幅224.25%，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4,444.55万元，降幅15.60%，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回款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5,535.00	货款	23.02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德阳金泰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否	5,044.27	货款	20.98
广西蓝威万商贸有限公司	否	2,972.08	货款	12.36
欧瑞康巴马格惠通（扬州）工程有限公司	否	2,100.00	货款	8.73
上海水发福欣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835.17	货款	7.63
合计		17,486.53	-	72.72

（4）预收账款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8,101.63万元、181.64万元和10.35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4.58%、0.04%和0.00%。

2021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7,919.99万元，降幅为97.76%，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报表科目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8,205.42万元、100,378.89万元和164,969.6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90%、23.63%和32.79%。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了15,305.22万元，增幅35.68%；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42,173.47万元，增幅72.46%，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

64,590.71万元，增幅64.3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付工程单位、政府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022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四川芯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3,159.52	往来款	26.43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7,059.00	往来款	16.57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3,729.66	往来款	14.53
德阳启航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否	12,600.00	往来款	7.72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	否	7,241.67	往来款	4.43
合计		111,830.33		69.6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300.00万元、136,136.44万元和76,804.7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82%、32.04%和15.27%。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了125,836.44万元，增幅1,221.71%，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了-59,331.70万元，降幅43.58%，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已兑付。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434.72	18,100.00	10,3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19.40	1,235.07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9,054.60	-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7,803.20	7,746.77	-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47.41	-	-
合 计	76,804.74	136,136.44	10,300.00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33,941.75	44.20	325,598.33	63.27	286,930.57	46.81
应付债券	330,401.70	43.73	149,569.11	29.06	257,963.90	42.08
长期应付款	90,929.25	12.04	39,459.00	7.67	68,098.40	11.11
递延收益	197.73	0.0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470.43	100.00	514,626.44	100.00	612,992.87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12,992.87万元、514,626.44万元和755,470.43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7.60%、54.78%和60.0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组成。

（1）长期借款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86,930.57万元、325,598.33万元和333,941.7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6.81%、63.27%和44.20%。

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了38,667.76万元，增幅13.48%；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了8,343.42万元，增幅2.56%；公司长期借款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项目建设的推进，基础设施等项目贷款规模较大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20,860.80

项目	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137,781.52
抵押借款	166,940.23
质押借款	75,793.9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19.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434.72
减：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19.40
合计	333,941.75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57,963.90 万元、149,569.11 万元和 330,401.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2.08%、29.06%和 43.73%。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108,394.78 万元，降幅为 42.02%，主要系“19 通融统筹 PPN001”、“19 通融统筹 PPN002”两期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180,832.59 万元，增幅为 120.90%，主要系“22 通融 01”、“22 通融 02”、“22 通融 03”、“22 通融 04”和“22 通融统筹 PPN001”发行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账面价值
1	20 通融 02	50,000.00	2020-9-21	6.4	49,864.22
2	20 通融 03	65,000.00	2020-11-16	5.4	64,772.14
3	20 通融 04	35,000.00	2020-11-16	5.5	34,877.15

4	22 通融 01	50,000.00	2022-3-9	4.79	49,306.77
5	22 通融 02	50,000.00	2022-6-13	4.4	49,000.83
6	22 通融统筹 PPN001	85,000.00	2022-4-12	4.83	82,580.58
7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	-	-	7,803.20
8	减：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	-	-	-
9	减：应付债券应付 利息	7,803.20	-	-	7,803.20
合计		330,401.70		-	-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8,098.40 万元、39,459.00 万元和 90,929.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11%、7.67%和 12.04%。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的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8,639.40 万元，降幅 42.06%。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是因为应付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减少。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1,470.25 万元，增幅 130.44%，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900.00

其他专项应付款	58,029.25
合计	90,929.25

五、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负债

1、有息负债明细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84,085.27 万元、705,918.34 万和 831,672.4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61%、75.14%和 66.08%。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等。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84,085.27 万元、705,918.34 万和 831,672.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有息部分）	67,226.30	8.08	64,796.30	9.18	61,190.80	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67,202.70	8.08	127,154.60	18.01	10,300.00	1.51
长期借款	333,941.75	40.15	325,598.33	46.12	286,930.57	41.94
应付债券	330,401.70	39.73	149,569.11	21.19	257,963.90	37.71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32,900.00	3.96	38,800.00	5.50	67,700.00	9.90
合计	831,672.45	100.00	705,918.34	100.00	684,085.27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前十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金融机构	债务类型	余额	利率	科目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1	20 通融 02	债券	50,000.00	6.4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0-09-21	2023-9-21	
2	20 通融 03	债券	65,000.00	5.4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0-11-16	2023-11-16	保证
3	20 通融 04	债券	35,000.00	5.5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0-11-16	2023-11-16	
4	22 通融 01	债券	50,000.00	4.7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2-3-10	2025-3-10	
5	22 通融 02	债券	50,000.00	4.4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2-6-14	2025-10-14	
6	22 通融统筹 PPN01	债券	85,000.00	4.83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2-4-13	2025-4-13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银行借款	54,090.11	5.8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9-12-11	2034-12-11	抵押
8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江支行	银行借款	32,450.00	8.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9-3-29	2026-10-26	抵押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江支行	银行借款	30,463.79	4.5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6-27	2026-6-27	抵押+保证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江支行	银行借款	21,598.53	5.9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1-02-26	2028-02-06	保证+质押

2、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的长期 借款)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 到期的应付 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信用	5,975.00	21,198.52	330,401.70	32,900.00	390,475.22
保证	31,000.00	137,700.00	-	-	168,700.00
抵押	30,251.30	166,557.29	-	-	196,808.59
质押	-	75,688.64	-	-	75,688.64
合计	67,226.30	401,144.45	330,401.70	32,900.00	831,672.45

（二）偿债压力测试

以 2022 年末有息负债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3 年至 2029 年）有息负债偿债压力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8.23	8.45	20.41	3.76	2.63	1.88	1.69
其中：借款偿还规模	7.23	7.45	4.41	3.76	2.63	1.88	1.69
债券偿还规模	1.00	1.00	16.00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	-	-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2.00	2.00	2.00	2.00	2.00
合计	8.23	8.45	22.41	5.76	4.63	3.88	3.69

经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券偿还压力分布较为分散，2025 年有息负债偿还压力较大，主要系较多银行贷款、应付债券集中到期所致。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通过合理的财务规划和提前安排，发行人可以对偿债资金进行提前归集，确保债务按期偿付。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募投项目收益及融资活动现金流入能够较好地覆盖当期有息负债偿还规模，偿债压力整体可控。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209,04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1%。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德阳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金泰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	2017/12/12	2037/12/11
德阳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金泰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	2018/11/12	2038/11/11
发行人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27,980.00	2020/12/29	2023/12/24
发行人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7,350.00	2021/3/30	2024/3/29
发行人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19,900.00	2021/7/1	2024/6/30
发行人	德阳两山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85,000.00	2021/12/23	2041/12/20
发行人	四川国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	2022/6/30	2023/6/30
发行人	德阳启航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	2022/6/30	2023/6/30
发行人	德阳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900.00	2022/6/29	2023/6/28
发行人	德阳金泰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4,410.00	2022/9/23	2024/9/22
发行人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12,000.00	2021/7/1	2024/6/30
合计			209,040.00		

德阳金泰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4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持股比例为100.00%，经营范围：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受政府委托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管理（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建材、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砂石

加工；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页岩开采、销售；仓储、装卸、物流服务；医药及医疗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及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印刷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购销；纺织、服装及日用品；贸易经济与代理；粮油及农副产品贸易；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蜜糖；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7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药品零售；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经营正常。

德阳两山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为3.5亿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公司经营范围为：储备林项目投资、融资、新造、改培（含赎买）、林下经济、同步建设基础设施及森林抚育、管护、科学合理采伐利用、木材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管理；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采购、销售；高低压绝缘材料采购、销售仓储、管理；粮油、饲料原料、化工、建材、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国内外贸易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国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19日，位于四川省德阳市，是一家以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1亿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开发利用（含分布式能源供应）；节能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成套设备（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研发、销售、安装、设计；共享充电设施的运营；新能源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节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成品油、液化气的批发、销售（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与销售；电力工程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调试、运行和检

修业务；电力设备、电线、电缆销售；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采购、销售；高低压绝缘材料采购、销售仓储、管理；粮油、饲料原料、化工、建材、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国内外贸易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经营正常。

德阳启航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19日，企业注册资本1亿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装备制造、能源交通、电子信息、原材料、矿产资源、房地产、农林及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自有资产的管理运作；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管理；资源的勘探、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玻纤维、玄武岩纤维采购、销售；高低压绝缘材料采购、销售仓储、管理；粮油、饲料原料、化工、建材、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国内外贸易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经营正常。

德阳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1日，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对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城乡建设有关资产及城市无形资产进行营运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租赁；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生态治理；供应链金融管理和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物权质押服务；仓储（不含危化品）、装卸、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医药及医疗器材、建材、化工产品、原料、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采购、销售；高低压绝缘材料采购、销售、仓储、管理；粮油、饲料原料、化工、建材、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等国内外贸易与代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经营正常。

上述被担保人为德阳市罗江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目前运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较低。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25.5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1.46%。受限资产为发行人因借款而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及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7,732.28	22.63	保证金、定期存款质押等
投资性房地产	96,558.06	37.85	抵押
存货	100,837.30	39.52	抵押
合计	255,127.64	100.00	

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偿付负债。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有情况

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参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00
合 计	8,000.00	10,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义、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证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有效控制发行人资金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③董事、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④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决策程序

①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②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董事为关联董事则董事应当回避，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①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②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③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④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九、其他或有事项

（一）重大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权机关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标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如下，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于 2017 年 12 月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就 EPC 总包项目签订《罗江区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书》，后美尚生态将 EPC 总包项目转包给其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金点园林又将项目分包给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湖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分包单位”）施工。由于金点园林未按约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分包单位遂起诉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并要求发包人在欠付承包人款项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达到《罗江区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向承包人美尚生态支付工程款项的条件。两个案件基本信息如下：

1) 案号：（2022）川 0604 民初 313 号，原告为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金额（不含利息等）为 3305 万元。案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2)案号：(2023)川 0604 民初 191 号，原告为四川湖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重庆涉及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金额（不含利息等）为 12,794,025.68 元。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发行人将按约向 EPC 总包项目承包人支付款项，上述诉讼及保全对发行人自身业务开展、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和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信用评级

一、评级情况

（一）评级结论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该级别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观点

1、主要优势

（1）发行人是德阳市罗江区核心基建主体，业务在德阳市罗江区具有专营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国资委，业务主要涉及德阳市罗江区基础设施建设、粮油收储、商品贸易及文体服务等；目前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充足，投资规模较大，为基建业务持续性提供保障。

（2）发行人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2012 年以来，发行人先后获得罗江区政府及其相关单位注入的土地、房产、股权、资本金和砂石等资产，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78.69 亿元，资本实力增强。此外，2020-2022 年发行人持续获得罗江区政府较大规模的政府补贴，有效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

（3）德阳发展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德阳发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其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应收款项长期占用资金，砂石处置权无权证且无收益，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集中在土地、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及项目投入成本，2022 年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超 70%。其中土地资产即时变现能力较弱，项目结算和应收款项的回款依赖于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对资金占用较大，且款项回笼时间不确定；无形资产中砂石资产共 30.77 亿元，未办妥权证且尚未实现收益。

（2）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务压力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近年公司持续的项目建设推升了债务规模，2020-2022 年末总债务复合增长率为 15.82%，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达 56.54%，总债务为 94.99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 27%，期限结构有待优化，同时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弱化。此外，公司持续的项目建设仍将带来长期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仍需依赖外部融资平衡资金缺口。

（3）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易受市场波动影响，盈利能力弱，自营项目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和粮食购销业务，业务盈利能力弱且易受市场行情及政策等影响；2022 年末公司自营及合作经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后续收益实现情况易受合作方经营能力及行业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发行人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20.91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21.61%，被担保企业均为国有企业，但未设置反担保措施。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本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

级报告。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评级情况

2019 年至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情况进行的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标准	评级时间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19-9-17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8-21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9-1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6-29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3-15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6-1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五）发行人当地同级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所在德阳市相同实际控制人的城投类公司如下表所示，表格中列示为各城投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主体评级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际控制人	已发行未兑付债券余额	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
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A	182.89	68.51	47.13	0.29	德阳市国资委	26.50	0.00
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310.85	153.27	144.27	1.14	德阳市国资委	9.00	0.00

司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A	222.61	96.75	25.90	1.13	德阳市 国资委	33.50	0.00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A+	1,227.07	428.99	371.14	4.12	德阳市 国资委	62.50	0.00

注：上述城投公司债券余额为截至目前数据。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数据为母公司债券数据，非合并范围。

二、银行授信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86,240.53 万元，已使用额度 473,271.92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2,968.61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	长城华西银行	146,787.50	98,087.50	48,700.00
2	成都银行	164,037.50	132,862.89	31,174.61
3	农发行	50,000.00	45,006.00	4,994.00
4	国开行	40,400.00	24,900.00	15,500.00
5	交通银行	14,500.00	11,000.00	3,500.00
6	罗江农商行	10,500.00	9,800.00	700.00
7	中国银行罗江支行	29,998.53	21,598.53	8,400.00
8	四川银行	22,000.00	22,000.00	-
9	乐山商业银行	35,000.00	35,000.00	-
10	兴业银行德阳分行	20,000.00	20,000.00	-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支行	10,000.00	10,000.00	-
12	天津银行泸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
13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6,900.00	6,900.00	-
14	光大银行	5,000.00	5,000.00	-
15	泸州银行	20,000.00	20,000.00	-
16	中信银行	1,117.00	1,117.00	-
合计		586,240.53	473,271.92	112,968.61

三、近三年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根据《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起诉信息、没有欠息信息、没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四、近三年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8.5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方式	发行主体
1	22 通融统筹 PPN001	2022-4-13	2025-4-13	2027-4-13	4.83	3+2	8.50	8.50	非公开	发行人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50	8.50		
2	20 通融 02	2020-9-21	2023-9-21	2025-9-21	6.40	3+2	5.00	5.00	非公开	发行人
3	20 通融 03	2020-11-16	2023-11-16	2025-11-16	5.40	3+2	6.50	6.50	非公开	发行人
4	20 通融 04	2020-11-16	2023-11-16	2025-11-16	5.50	3+2	3.50	3.50	非公开	发行人
5	22 通融 01	2022-3-10	-	2025-3-10	4.79	3	5.00	5.00	非公开	发行人
6	22 通融 02	2022-6-14	-	2025-6-14	4.40	3	5.00	5.00	非公开	
公司债券小计							25.00	25.00		
7	20 川通融建设 ZR001	2020-10-15	-	2025-10-14	6.90	5	5.00	5.00	非公开	发行人
其他小计							5.00	5.00		
合计		-	-	-	-		38.50	38.50		

本期债券为发行人首次申报企业债券，发行人无已获批的企业债券。

第八节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星明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太湖路 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17543870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发展”）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德阳发展控股股东为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90.00%，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90.00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担保人业务情况

德阳发展是德阳市本级唯一一家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担保人整体收入主要围绕德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社会公共产品运营，通过提供建设所需的工程建设、生产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劳务、租赁、运输、废物处理及商务服务等。担保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商品贸易、水务业务及其他主营业务板块。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 0149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其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担保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总资产	12,270,697.92	8,224,231.13
总负债	7,980,783.58	5,141,273.08
所有者权益	4,289,914.34	3,082,958.05
营业总收入	3,711,443.07	2,454,961.72
利润总额	64,319.46	48,492.20
净利润	41,151.83	38,35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53.59	36,772.0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14.93	1,221.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90,097.89	-384,232.2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62,655.88	601,034.00
流动比率（倍）	2.98	4.15
速动比率（倍）	1.70	2.20
资产负债率（%）	65.04	62.51

（四）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中证鹏元、中诚信国际、东方金诚等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德阳发展前身为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8 日在四川省德阳市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经历多次增资，截至 2022 年末，德阳发展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5.75 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90.00%，实际控制人为德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阳发展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德阳市政府构建的唯一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承担着德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职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

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总体来看，德阳发展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五）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7.14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9%，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虹基光玻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76.00	否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虹基光玻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06.00	否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虹基光玻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60.00	否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虹基光玻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16.00	否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虹基光玻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84.00	否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天府旌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否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天府旌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72.00	否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天府旌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7.00	否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沐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40.00	否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市凯州产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20.00	否

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市凯州产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否
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新立特种耐材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否
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高新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00.00	否
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市振兴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否
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西南川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5.00	否
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经开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	否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川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00	否
德阳文旅大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建投医疗有限公司	280.00	否
德阳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金泰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	否
德阳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金泰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7,366.00	否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980.00	否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50.00	否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00.00	否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两山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否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国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否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启航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800.00	否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否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金泰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4,410.00	否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兴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否
合计		471,381.00	

（六）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人合并范围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方式	发行主体
1	22 通融统筹 PPN001	2022-4-13	2025-4-13	2027-4-13	4.83	3+2	8.50	8.50	非公开	发行人
2	19 德阳建投 MTN001	2019-3-22	2022-3-28	2024-3-26	4.00	3+2	5.00	5.00	公开	德阳发展
3	19 德阳发展 MTN002	2019-8-26	2022-8-29	2024-8-28	3.60	3+2	3.00	3.00	公开	德阳发展
4	22 德阳发展 SCP003	2022-12-26	-	2023-06-26	3.97	0.49	10.0	10.0	公开	德阳发展
5	23 德阳发展 SCP001	2023-01-04	-	2023-07-05	3.74	0.49	10.0	10.0	公开	德阳发展
6	22 德阳产投 MTN001	2022-1-20	2025-1-21	2027-1-21	4.10	3+2	9.00	9.00	公开	德阳产投
7	23 德阳经开 MTN001	2023-03-15	2026-03-16	2028-03-16	4.95	3+2	10.0	10.0	公开	德阳经开
8	21 德阳经开 MTN001	2021-12-15	2024-12-17	2026-12-17	4.80	3+2	10.00	10.00	公开	德阳经开
9	21 德阳经开 PPN001	2021-7-8	-	2024-7-12	5.50	3.00	3.00	3.00	非公开	德阳经开
10	19 德阳经开 MTN001	2019-4-23	2022-4-24	2024-4-24	4.95	5.00	3.50	3.50	公开	德阳经开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72.00	72.00	-	-
1	20 通融 02	2020-9-21	2023-9-21	2025-9-21	6.40	3+2	5.00	5.00	非公开	发行人
2	20 通融 03	2020-11-16	2023-11-16	2025-11-16	5.40	3+2	6.50	6.50	非公开	发行人
3	20 通融 04	2020-11-16	2023-11-16	2025-11-16	5.50	3+2	3.50	3.50	非公开	发行人
4	22 通融 01	2022-3-10	-	2025-3-10	4.79	3	5.00	5.00	非公开	发行人
5	22 通融 02	2022-6-14	-	2025-6-14	4.40	3	5.00	5.00	非公开	发行人
6	21 德阳 01	2021-7-26	2024-7-28	2026-7-28	4.10	3+2	10.00	10.00	非公开	德阳发展
7	21 德阳 02	2021-8-25	2024-8-27	2026-8-27	4.05	3+2	10.00	10.00	非公开	德阳发展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5.00	45.00	-	-
1	21 川德阳建设 ZR004	2021-6-18	-	2023-6-18	/	2	1.00	1.00	非公开	德阳发展
2	21 川德阳建设 ZR003	2021-5-14	-	2023-5-14	/	2	6.00	6.00	非公开	德阳发展
3	G23 德阳发展 01	2023-03-15	-	2026-03-15	4.80	3	5.50	5.50	公开	德阳发展
4	20 川德阳建	2020-10-23	-	2025-10-23	5.25	3+2	2.00	2.00	非公开	德阳发展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方式	发行主体
	设 ZR001									
5	20 川通融建设 ZR001	2020-10-15	-	2025-10-14	6.90	5	5.00	3.00	非公开	发行人
6	20 川德阳经开 ZR002	2020-6-17	-	2023-6-17	5.80	3	2.97	2.37	非公开	德阳经开
7	20 川德阳经开 ZR001	2020-4-22	-	2025-4-22	7.20	5	5.00	3.00	非公开	德阳经开
8	德阳发展 4.8% N20260320	2023-03-20	-	2026-03-20	4.80	3	5.50 (美元)	5.50 (美元)	非公开	德阳发展
9	德阳发展 7% N20251208	2022-12-08	-	2025-12-08	7.00	3	3.50 (美元)	3.50 (美元)	非公开	德阳发展
其他小计		-	-	-	-	-	22.47	19.87	-	-
合计		-	-	-	-	-	139.47	136.87	-	-

注：德阳经开为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阳产投为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德阳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担保人对其他企业公开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对上述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50 亿元。担保人未对合并范围之外的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

（七）发行人及担保人之间是否存在互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人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担保人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保情况。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德阳发展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阳发展已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

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品类、金额、期限：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发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

第二条 担保方式：担保人承担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受益人：本担保函所担保的受益人（债权人、担保权利人）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合法持有人。

第四条 担保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在有效期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以及最后一个兑付日起两年。发行人当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六条 担保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支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支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支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发行人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

保证范围、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九条 加速到期：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条 担保函的生效：本担保函自出具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保证期间内有效。未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对本函进行变更、撤销或终止。

第十一条 财务信息披露：本次债券各有关主管部门、各持有人或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因《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担保人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德阳发展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担保函合法有效。该担保函对被担保的债券品类、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受益人、担保方式、保证期间、担保责任的承担、债券的转让和出质、主债权的变更、加速到期、担保函的生效、财务信息披露、争议的解决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担保人德阳发展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董事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同意对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其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第九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所得税。投资者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

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企业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小华

职务：董事

电话：0838-3121368

传真：0838-3121368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附 5 号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般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

并陈述理由。公司融资部负责债券发行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为顺利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信息披露风险，公司各部门应当共同切实配合债券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各部门之间应做好沟通衔接工作，切实履行关于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应履行的职责。若出现信息披露风险事件或发生影响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事件，公司将根据结果严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信息披露要求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发行或者托管的债券，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在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分析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并且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在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过程中应当参照本制度执行，及时将有关信息和资料报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场所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若发行人不能按要求进行定期披露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3、本期债券存续期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

a、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b、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债权人、信用评级机构；

c、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d、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e、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f、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g、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h、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i、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j、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k、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l、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m、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n、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o、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p、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q、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r、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s、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t、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u、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v、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一）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首要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9.40 亿元，其中 4.70 亿元用于德阳市罗江区“补短板”升级改造项目，4.7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收入主要来源由冷库储存收入、检测中心厂房租赁、科研实验室

及转化厂房租赁收入、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厂房租赁收入和产生智慧型厂房租赁。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的总收入 155,368.72 万元，累计净收益合计为 136,803.92 万元，项目收入能够覆盖项目的总投资额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本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且，发行人将承诺项目实现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是偿债的重要补充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89.82 万元、146,776.84 万元和 259,026.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07.96 万元、11,284.08 万元和 10,986.73 万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补充。

（三）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支撑

长期以来，公司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或延迟付息的情况，与国内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信誉记录良好，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

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经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便于债权代理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采取相应的措施。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并相应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权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方式、召开方式、议案及表决方式等事项进行明确。

《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进一步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监管银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 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债权代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或者变更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贷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境外债券等），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

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债权代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函件形式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代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债权代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

e.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拟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议案。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债权代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

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7）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权代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权代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债权代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

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债权代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债权代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债权代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代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债权代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债权代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债权代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债权代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债权代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债权代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债权代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债权代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

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十二节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一、债权代理人的聘任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债权人代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人代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3、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权代理协议》。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在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时，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义务（如有）。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分

别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披露临时报告。发行人应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发行人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同时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

求在两个交易日内批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更；

（14）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发行人分配股利；

（23）发行人名称变更；

（24）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

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6、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需满足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义务：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出售资产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及时

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签订的相关协议、有权机关批复、资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文件，同时，应按照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8、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等的规定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债券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按照相关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权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9、发行人应当每个月 5 日前根据上月情况填写《债券月度重要信息检查表》并加盖公章，于每月 7 日之前邮寄至《债权代理协议》第 12.4 条所示地址。该表将作为发行人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分类的

依据之一。

10、发行人应对债权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权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人能够有效沟通。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保证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债权人履行债权人职责，积极提供债权人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前述主体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 1 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权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 1 个月内，应尽快向债权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权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3） 债权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权人履行债权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4） 其它与债权人履行债权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权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权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权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权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权人。

1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债权人支付本次债券债权人报酬和债权人履行债权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2、 债权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人及新任债权人完成债权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应委托债权代理人妥善安排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4、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

15、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权代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当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的合理间隔时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有资质的机构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前款所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

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因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

本条前款所述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保证人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20、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 and 增信机构/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

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具体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权代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保证人进行谈话。

2、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如需），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

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5、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6、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7、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权代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权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8、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9、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

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保证人，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11、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第 3.1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

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进行财产保全、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债权代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

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根据债权代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和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债权代理人报酬。

17、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8、发行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 3.5 条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违规信息披露等，需接受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人职责所进行的督导并及时改正，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债权代理人有权向监管机构、交易所等自律组织报告。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取得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4、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本次债券可以继承。

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7、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8、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冲突。

9、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10、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1、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四）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以变更债权代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除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并将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内容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2、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债权代理人：

（1）债权代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

（2）债权代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

财产；

（3）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5）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债券主管机关允许，债权代理人可以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辞去债权代理人职务；

（6）债权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4、新的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的债权代理人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新的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的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5、就任何解任或辞任的决定而言，均应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届时债权代理人作为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如果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找到新的债权代理人，则由根据本协议第 6.5 款约定确定的临时债权代理人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时适用的规则指定的适合机构继任。

6、债权代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终止的，发行人有权指定适合机构作为本协议项下临时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临时债权代理人应在任命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由债券持有

人会议确定该临时债权代理人的任职资格。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解聘临时债权人，并聘请其认为适合的债权人。

7、在任何情况下，新任的债权人应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确认，并与发行人另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新任债权人对原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不承担责任。

7、在新的债权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或指定后，债权人应接到移交通知后在 15 个交易日内向新的债权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附 5 号

法定代表人：兰军

联系人：李俊蒙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附 5 号

联系电话：0838-3121368

传真：0838-3121368

邮政编码：618599

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袁玉平

联系人：杨茹、肖人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992043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三、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汪余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72557

传真：021-31163001

邮政编码：200000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张舸、耿槲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6-19
楼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邮政编码：100073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幢
1 单元 6 楼

负责人：王晓琚

联系人：何建华、鲁青山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幢 1 单元 6 楼

联系电话：028-87524881

传真：028-87528202

邮政编码：610095

八、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刘瑞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869 号数字经济大厦 5006

联系电话：028-85229702

传真：028-85229702

九、监管银行（一）：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
湖畔路北段 715 号

负责人：秦朵

联系人：张海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99 号首座办公大
楼

联系电话：18283868562

邮政编码：610000

监管银行（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

负责人：李庆来

联系人：张莉

联系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一段 308 号

联系电话：0838-2303006

监管银行（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1 栋 1 楼 101、103、105 号，2 楼 201 号、202 号

负责人：王剑飞

联系人：徐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1 栋 1 楼 101、103、105 号，2 楼 201 号、202 号

联系电话：15196612849

十、担保人：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路以西、松花江北路南侧旌南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星明

联系人：李越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路以西、松花江北路南侧旌南大厦

联系电话：028-60306890

传真：028-60306890

邮政编码：618000

第十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军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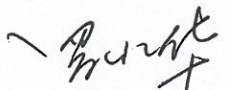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尹华剑


兰军


代博文


李旻


罗小华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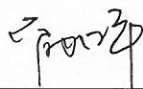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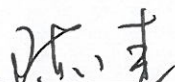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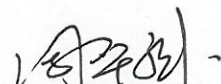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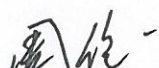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振洪


曾加平


陈佳


周华斌


周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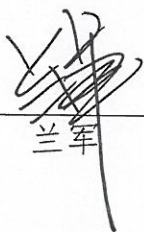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兰军


代博文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杨茹

杨茹

肖人麟

肖人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玉平

袁玉平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7 月 4 日



四、债权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杨茹

杨茹

肖人麟

肖人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玉平

袁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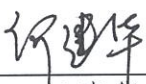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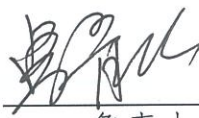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4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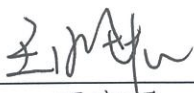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何建华


鲁青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晓珺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3年 7 月 4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舸



耿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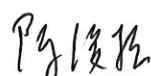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4 日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王 钰


陈俊松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7 月 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国家发改委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三）《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权代理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附 5 号

法定代表人：兰军

联系人：李俊蒙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附 5 号

联系电话：0838-3121368

传真：0838-3121368

邮政编码：618500

（二）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袁玉平

联系人：杨茹、肖人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992043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3 年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营业网点**

地区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1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 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 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杨茹	010-56992043
贵阳市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 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 集团大厦 12 层	汪余浩	021-20572557

附表二：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573.40	115,073.33	146,602.83
应收票据	83,247.00	48,200.00	11,200.00
应收账款	68,914.02	27,049.57	10,034.64
预付款项	12,803.55	87,894.05	15,784.78
其他应收款	350,344.62	264,714.06	253,567.71
存货	802,726.34	691,559.19	706,648.26
其他流动资产	10,023.31	5,806.87	647.58
流动资产合计	1,508,632.24	1,240,297.07	1,144,48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322.39
长期股权投资	34,027.35	34,195.4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77.50	20,577.50	-
投资性房地产	128,913.35	58,936.84	-
固定资产	60,293.18	84,331.83	19,579.44
在建工程	62,041.63	23,848.67	420.00
无形资产	411,494.57	139,491.53	99,071.60
长期待摊费用	104.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98	78.81	7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545.00	74,6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456.04	394,005.65	224,117.26
资产总计	2,226,088.28	1,634,302.71	1,368,60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611.55	106,621.90	61,190.80
应付票据	67,268.07	29,615.93	24,000.00
应付账款	24,046.03	28,490.58	8,786.66
预收款项	10.35	181.64	8,101.63
合同负债	6,237.84	16,273.16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918.73	844.25	441.77
应交税费	12,642.07	6,088.08	5,870.63
其他应付款	164,969.60	100,378.89	58,20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04.74	136,136.44	10,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615.15	217.40	-
流动负债合计	503,124.15	424,848.28	176,89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3,941.75	325,598.33	286,930.57
应付债券	330,401.70	149,569.11	257,963.90
长期应付款	90,929.25	39,459.00	68,098.40
递延收益	197.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470.43	514,626.44	612,992.87
负债合计	1,258,594.58	939,474.72	789,889.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862,807.89	602,793.19	502,119.39
专项储备	24.80	28.09	18.79
盈余公积	14,618.03	13,939.78	12,875.59
未分配利润	23,969.85	13,758.71	3,87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420.57	680,519.76	568,886.39
少数股东权益	16,073.13	14,308.23	9,82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493.70	694,828.00	578,71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6,088.28	1,634,302.71	1,368,603.07

附表三：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9,026.88	146,776.84	102,589.82
其中:营业收入	259,026.88	146,776.84	102,589.82
二、营业总成本	268,745.99	152,716.43	112,353.53
其中：营业成本	242,919.73	138,881.89	95,781.62
税金及附加	1,046.96	420.97	211.08
销售费用	700.93	601.19	592.45
管理费用	4,237.93	6,898.19	8,375.1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9,840.44	5,914.18	7,393.28
其中：利息费用	21,201.88	14,685.67	8,127.16
利息收入	3,950.28	8,799.75	1,224.90
加：其他收益	22,697.09	17,251.90	20,88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7	2,489.83	12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11	2,384.7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5.68	-7.2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6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8.2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32.67	13,794.85	11,411.79
加：营业外收入	838.36	102.20	31.36
减：营业外支出	442.27	19.43	19.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28.76	13,877.62	11,423.72
减：所得税费用	3,742.03	2,593.54	71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6.73	11,284.08	10,707.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6.73	11,284.08	10,707.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9.39	10,950.28	10,60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5	333.80	10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86.73	11,284.08	10,707.9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9.39	10,950.28	10,607.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5	333.80	100.92

附表四：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33.16	150,951.74	207,51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5.26	1,664.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75.04	110,943.87	79,67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63.46	263,559.79	287,18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153.35	259,937.06	206,13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0.42	3,281.37	2,65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6.54	6,213.55	27,61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7.43	48,625.87	107,33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37.74	318,057.84	343,7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71	-54,498.05	-56,55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45.00	51,372.39	2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5.12	12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76505	-	10.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45.18	51,477.51	36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11.55	43,779.13	1,85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6.20	11,527.50	24,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1,677.0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4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63.24	106,983.69	26,55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8.06	-55,506.18	-26,18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35.00	37,264.03	3,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7,347.81	256,582.53	155,093.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04	8,500.00	4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908.85	302,346.56	350,893.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8,756.36	193,759.27	115,442.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634.04	21,612.57	67,75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70.12	3,626.18	15,45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60.51	218,998.02	198,64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8.34	83,348.54	152,25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56.00	-26,655.69	69,51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85.12	114,040.81	44,52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41.12	87,385.12	114,040.81

附表五：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44.57	78,130.95	119,386.45
应收票据	56,500.00	20,950.00	9,100.00
应收账款	43,240.68	10,081.43	8,090.36
预付款项	29,552.19	96,505.96	4,109.54
其他应收款	351,171.03	243,014.70	257,575.01
存货	641,036.54	500,868.02	502,033.39
其他流动资产	3,926.80	3,926.80	-
流动资产合计	1,191,771.82	953,477.86	900,294.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9,972.39
长期股权投资	132,598.34	122,138.40	71,082.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77.50	20,277.50	-
投资性房地产	98,572.36	58,936.84	-
固定资产	1,199.24	21,145.31	8,988.17
在建工程	23,786.87	14,488.87	-
无形资产	285,464.57	15,658.18	18,66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8	20.77	2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545.00	74,6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960.75	285,210.87	203,383.03
资产总计	1,753,732.56	1,238,688.72	1,103,67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61.69	73,950.00	42,000.00
应付票据	27,357.00	27,500.00	37,000.00
应付账款	13,032.90	9,600.09	14,735.74
预收款项	0.23	139.55	-
合同负债	247.48	1,327.43	-
应付职工薪酬	157.70	84.35	6.9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6,719.65	1,840.37	2,390.63
其他应付款	124,631.39	96,542.56	59,83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30.53	117,835.52	-
其他流动负债	41,525.46	172.57	-
流动负债合计	342,364.03	328,992.43	155,97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816.05	229,934.53	178,192.00
应付债券	330,401.70	149,569.11	257,963.90
长期应付款	61,205.00	10,000.00	3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422.75	389,503.64	471,155.90
负债合计	963,786.78	718,496.08	627,126.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708,528.47	445,837.83	412,837.83
盈余公积	14,618.03	13,939.78	12,875.59
未分配利润	16,799.29	10,415.04	83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945.79	520,192.65	476,55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3,732.56	1,238,688.72	1,103,677.78

附表六：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930.31	46,442.20	48,719.50
减：营业成本	104,357.40	44,422.28	44,239.78
税金及附加	591.55	245.24	83.16
销售费用	5.74	5.22	4.04
管理费用	1,079.91	3,206.55	1,852.2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5,063.65	2.36	369.93
其中：利息费用	15,762.67	8,214.26	1,083.84
利息收入	3,253.97	8,234.72	1,174.65
加：其他收益	17,208.27	10,900.99	6,98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6	2,453.04	12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2,377.25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43	24.0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5.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7.0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72.92	11,938.65	9,280.46
加：营业外收入	0.44	80.49	12.12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3.35	12,019.14	9,292.58
减：所得税费用	2,310.85	1,377.29	57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2.50	10,641.84	8,715.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2.50	10,641.84	8,715.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2.50	10,641.84	8,715.37

附表七：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31.06	40,944.49	120,29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9.54	920.0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67.67	77,902.89	22,1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38.27	119,767.47	142,45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632.98	169,157.79	112,89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124278	237.13	19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3.92	4,980.47	26,78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75.28	2,352.20	86,52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86.31	176,727.58	226,40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48.05	-56,960.12	-83,94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45.00	51,322.39	2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79	12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45.00	51,398.18	35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36.22	35,776.28	69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837.50	31,2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1,677.0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6.22	113,290.84	31,93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8.78	-61,892.66	-31,58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270.00	212,942.53	117,242.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00.00	4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270.00	254,442.53	309,7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88.31	154,250.00	7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28.80	14,095.25	59,71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10	-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74.21	168,345.25	146,71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5.79	86,097.28	163,02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3.48	-32,755.50	47,49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30.95	87,386.45	39,89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87.47	54,630.95	87,386.45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